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获嘉县融媒体中心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获嘉县融媒体中心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项目设备安装施工，以及对应的集成、维保服务、【物联网、线路】CT 业务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价格、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 1：设备清单，附件 2 技术规范】。乙方为甲方提供的【CT 业务服务】除遵守本合同正文约定外，双方同时按照相应附件中的约定执行。当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但涉及技术规范等专业性内容以附件中更为详细、准确的规定为准，前提是附件内容不与合同基本宗旨冲突，如实际执行中双方根据业务需求有更细化深化的技术方案，则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材料为准。

1.3 其他：本合同自竣工起有效期 3 年。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2849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玖仟元整），费用对应的明细清单详见【附件 3：费用明细表】。

2.2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分三次支付，验收合格后运行满一年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第二年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第三年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以合验收合格之日为准，满第二年、第三年期限为第二、三次付款日期）】

2.3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获嘉县融媒体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10724MB1A44557W】

户名：【获嘉县融媒体中心】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嘉汇丰支行】

账号：【410735010100013501】

地址：【获嘉县建设路东段】

联系电话：【0373-4555702】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700721814274Q】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平原路支行】

账号：【1704020529021039568】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中)666号】

联系电话：【18837301298】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5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2.6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或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内完成施工交付设备，【30】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并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3.2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为【3】年。若因甲方需求变更、未能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料、数据、授权或测试环境等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验收，本项目维保期自乙方提交验收申请7个工作日起开始计算。

3.3 其他：____无____。

第四条 设备验收、集成验收

4.1 设备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获嘉县融媒体中心 田新民】。

4.1.2 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3】日内进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检查货物，检验后无任何问题的签署开箱检验合格证书。

4.1.3 其他：无。

4.2 集成验收

4.2.1 本项目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4：项目验收标准】。如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照河南省广播电视局已批复的《获嘉县应急广播系统技术方案》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4.2.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2.3 其他：无。

4.3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维保服务

5.1 本项目维保服务规范详见【附件 6：维保服务规范】。

5.2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维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在维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5.3 其他：无。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6.1.2 特别约定：本项目乙方不得转包。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本合同为固定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增加任何名目的费用。

6.1.7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乙方应授权服务甲方专属客户经理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8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设备自身缺陷或质量导致的除外。

6.1.9 本合同签署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10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若甲方资料变更后未通知乙方导致乙方遭受损失（如额外成本支出、声誉损失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1.1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项目合同约定之外的乙方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终止协议。

6.1.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1.13 甲方订购和使用乙方提供的通信或信息服务，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信条例》《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在本合同期限内修订或更新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知悉可能面临以下法律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构成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最高可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构成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被处或者单处罚金；构成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构成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被处罚金。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前款行为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等，为他人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等，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4) 其他需要依法承担的法律责任。

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有权在合作期内停止提供所涉服务，解除本合同，

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6.1.14 其他：无。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乙方有权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 服从甲方委托的项目监理的相关管理工作。

6.2.8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9 乙方对因自身安全管理不到位、违章作业、人员无证、设备故障等自身过错引发的事故承担责任；因甲方未履行安全监管义务等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客户数据、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

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包括不限于匿名化处理后的统计分析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双方承诺采取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技术措施保护数据安全，不得将数据存储在境外，禁止数据跨境传输，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

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数据安全与保护

8.1 本条款所称“数据”是指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由甲方提供或授权乙方处理、以及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电子数据。

8.2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8.3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授权乙方处理的所有数据来源合法，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同意，并具备允许乙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处理该等数据的完整权利。

8.4 如甲方对数据的处理有特殊的安全要求，应在附件或另行书面签署的协议中明确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共同执行。

8.5 乙方将采取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技术措施（如加密传输、访问控制等）来保护数据的安全性与机密性，甲方应协助乙方防止数据泄露、毁损、丢失、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或披露。

8.6 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及时返还或在本协议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安全删除其持有的一切相关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7 如甲方违反本条款约定，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所涉服务并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导致乙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

每滞后 1 天支付合同未付金额的【0.3%】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因暂停服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9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乙方解除合同后进一步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未支付的款项、因甲方违约导致的乙方实际损失（如资金占用损失、为履行合同支出的额外费用等）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9.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完成服务对应合同金额 0.3%的违约金。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9.3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如修复费用、合理停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包括甲方预期收益、商誉损失、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9.4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5 其他： 无 。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

对迟延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10.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进出口管制、关税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必须采用专人递送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错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导致另一方文件未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11.3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获嘉县融媒体中心】

地址：【获嘉县建设路东段】

电话：【0373-4555702】

联系人：【田新民】

电子邮件：【13462200844@139.com】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中)666号】

电话：【18837301298】

联系人：【韩慧娟】

电子邮件：【18837301298@139.com】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做出补充、说明、解释。

13.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30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约定情形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进行变更或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1：设备清单

附件2：技术规范

附件3：费用明细表

附件4：项目验收标准

附件5：维保服务规范

附件 6: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 7: 【IP VPN 专线】CT 业务服务条款

附件 8: 【数据专线】CT 业务服务条款

附件 9: 【物联网卡】CT 业务服务条款

…… (以下无正文)

获嘉县融媒体中心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项目设备清单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含税)	总价 (含税)	免税 (含税)	质保期
一、县级应急广播平台								
1.1、平台软件								
1	信息接入系统	德芯/DXEEM	套	1	8000	8000		3年
2	制作播发和调度控制系统	德芯/DXEEM	套	1	8000	8000		3年
3	分发传输系统	德芯/DXEEM	套	1	8000	8000		3年
4	资源管理系统	德芯/DXEEM	套	1	8000	8000		3年
5	运维管理系统	德芯/DXEEM	套	1	8000	8000		3年
6	分析评估系统	德芯/DXEEM	套	1	8000	8000		3年
7	大喇叭管控系统	德芯/DXEEM	套	1	8000	8000		3年
8	大屏展示系统	德芯/DXEEM	套	1	8000	8000		3年
9	安全服务系统	德芯/DXEEM	套	1	8000	8000		3年
10	GIS地图服务系统	德芯/DXEEM-GIS	套	1	12000	12000		3年
11	主备平台数据同步系统	德芯/DXEEM	套	1	8000	8000		3年
12	APP应急广播管理模块	德芯/DX-APP	套	1	8000	8000		3年
1.2、平台硬件								
1	数据库服务器 (含操作系统)	HUAWEI/TS200-2280	台	2	30000	60000		3年
2	应用服务器 (含操作系统)	HUAWEI/TS200-2280	台	2	30000	60000		3年
3	工作站 (含操作系统)	inspur浪潮/CE520Z-I12	台	4	5500	22000		3年
4	核心交换机	华三/S5130V2-28P-LI	台	1	3400	3400		3年
1.3、系统安全								
1	县级应急广播安全服务专用设	海泰方圆/HT-SVS	台	1	54000	54000		3年
2	网络防病毒系统	启明星辰/V7.0 EDR-8000-CONPR-YNSC	套	1	15000	15000		3年
3	综合日志审计系统	网御星云/Leadsec-RS-660	套	1	15000	15000		3年
4	防火墙	网御星云/Power V6000 (千兆)	套	1	32000	32000		3年
1.4、其他								
1	县级应急广播适配器	德芯/NDS3511B	台	1	12000	12000		3年
2	北斗时钟服务器	德芯/NDS3528B	台	1	4400	4400		3年
3	IP 话筒	德芯/NDS3512C	台	2	1600	3200		3年
4	数字监听音箱	德芯/NDS3513W	台	2	1000	2000		3年
5	播控桌	国产/定制	组	1	4500	4500		3年



6	机柜	安华/TS-6042	台	1	4090	4090	3年
7	UPS不间断电源	CPOWER EXPERT SY 商宇/HP1110H	套	1	22000	22000	3年
8	机房环境检测系统	南宁迈世/OM-DX300A	套	1	15000	15000	3年
9	挂机空调	Hisense/KFR-35GW/G117U-X1	台	3	3800	11400	3年
10	柜式空调	Hisense/ KFR-72LW/G870C-X2	台	1	7500	7500	3年
11	机房系统集成	国产/定制	项	1	50000	50000	3年
二、传输覆盖网络系统							
2.1、应急信息接入前置系统（气象、应急、公安各一套）							
1	应急信息接入前置系统	德芯/DXEEM	套	3	5000	15000	3年
2	USB安全密码器	海泰方圆/HT-MSCM	个	3	3400	10200	3年
3	IP 话筒	德芯/NDS3512C	台	3	1600	4800	3年
4	数字监听音箱	德芯/NDS3513W	台	3	1000	3000	3年
5	交换机	华三/LS-5130V2-10P-LI	台	3	250	750	3年
6	工作站	inspur浪潮/CE520Z-112	台	3	5500	16500	3年
7	网络费用	移动/定制	条/3年	3	8280	24840	3年
8	UPS不间断电源	CPOWER EXPERT SY 商宇/S1000-	套	3	470	1410	3年
9	与气象局对接协议适配、接口开发费用	德芯/定制	项	1	25000	25000	3年
10	平台安装调试	国产/定制	项	3	6500	19500	3年
2.2、调频广播系统							
1	调频广播应急广播适配器	德芯/NDS3511B	台	1	12000	12000	3年
2	音频切换器	德芯/NDS3622A	台	1	6500	6500	3年
3	接入交换机	华三/LS-5130V2-10P-LI	台	1	250	250	3年
4	安装调试	国产/定制	项	1	6700	6700	3年
三、乡镇分控平台							
1	IP话筒	德芯/NDS3512C	台	11	1600	17600	3年
2	监听音箱	德芯/NDS3513W	台	11	1000	11000	3年
3	4G多模音柱(含安全模块)	德芯/NDS3513W	台	55	1000	55000	3年
4	物联网卡	移动/定制	张/3年	55	180	9900	3年
5	交换机	华三/LS-5130V2-10P-LI	台	11	250	2750	3年
6	UPS不间断电源	CPOWER EXPERT SY 商宇/S1000-	套	11	470	5170	3年
7	办公桌椅	国产/定制	套	11	500	5500	3年
8	安装调试	国产/定制	项	66	1400	92400	3年
四、应急广播接收端及配套设备（覆盖70%行政村）							
1	应急广播手机APP	德芯/V19.01	项	157	140	21980	3年

2	行政村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 (含话筒)	德芯/NDS3511B	台	157	2300	361100	3年
3	4G多模收扩机(含安全模块)	德芯/NDS3515A	台	157	1200	188400	3年
4	高音喇叭	德芯DX-S-H25/ 移动/定制	只	628	100	62800	3年
5	物联网卡	迅捷/FCS1508D	张/3年	157	180	28260	3年
6	交换机	国产/定制	台	157	250	39250	3年
7	设备安装调试		项	314	1000	314000	3年
8	UPS不间断电源	CPOWER EXPERT SY 高宇/S1000-	套	157	470	73790	3年
五、城区接收终端							
1	4G多模音柱(含安全模块)	德芯/NDS3513W	台	50	1000	50000	3年
2	物联网卡	移动/定制	张/3年	50	180	9000	3年
3	设备安装调试	国产/定制	项	50	800	40000	3年
六、网络租赁费							
1	机房IP网络费用	移动/定制	条/3年	1	18360	18360	3年
2	政务外网专线	移动/定制	条/3年	1	28800	28800	3年
七、其他费用							
1、系统检测费用			项	1	50000	50000	3年
2、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项	1	60000	60000	3年
3、省平台对接费用			项	1	40000	40000	3年
4、指挥大厅、播音间、机房环境改造及3 年系统运维服务			项	1	620000	620000	3年
合计						2849000	

获嘉县融媒体中心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技术规范书

一、总则

本文件为【获嘉县融媒体中心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项目技术规范书。

二、规范要求

1. 供方应承诺所提供设备和软件在功能、性能、技术支持等方面满足规范书要求。
2. 当需方有新的建议，而技术规范书又未提及的部分，供方提出其标准，留待双方认可后执行。

三、建设原则

(1) 先进性

系统要求体现优化系统结构、完善系统功能、强化处理能力、简化操作流程的原则。系统采用符合信息技术发展趋势的先进技术。设备要求符合国家国际标准，牢靠可用。

(2) 经济性

本着经济实用的原则，在满足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有设备，节省投资。

(3) 前瞻性

系统总体架构和软件体系结构要有前瞻性，要充分考虑未来学生发展和管理的变化，方便对学生教学需要的扩展和支持；充分考虑功能数量未来发展的需要，合理设计系统规模，适应未来的发展。

四、系统安装、测试、验收

由供方提供的硬件设备的部署施工以及软件的安装、调测至最终上线运行，全部由供方负责，需方予以协助配合。

系统测试的条款应与技术要求一致，测试范围应以本技术要求为基础，测试指标应以技术要求及认可的答复为标准。基于以上要求，供方应提供测试条件、办法和过程的草案，最终测试文件由双方共同拟定。系统测试要求在供方督导人员的指导下由需方的维护人员和供方技术人员共同完成。如果系统测试不能完全满足测试文件的要求，则要重新进行系统测试。

验收阶段，供方需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安装调试记录、测试报告、操作手册等。验收合格的标准为：设备外观无损伤，硬件性能指标达标，功能正常运行，能够满足应急广播的使用需求，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文件后完成验收。

五、服务内容及核心技术

主要建设内容：县级应急广播平台、传输覆盖网络系统、乡镇分控平台、及应急广播接收端及配套设备、城区接收终端、网络租赁费及其维保服务，需要满足以下参数内容：

序号	产品类型	核心功能	单位	数量
1	信息接入系统	<p>信息接入系统负责应急信息的综合接入，对应急信息来源单位接入进行身份验证和管理，接收应急信息数据，进行格式和完整性校验，实现对信息的解析和存储，并将播发结果反馈给应急信息来源单位。主要包括应急信息接收、播发结果反馈、接入节点管理等功能。</p> <p>(1) 外部系统对接 根据各应急广播相关系统的不同对接要求，与各系统的接口协议进行适配处理，实现与各系统的对接。预留对接接口，按照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要求，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进行对接。</p> <p>(2) 应急信息接收 通过电话和短信接收县、乡镇、村的应急信息发布请求，</p>	套	1

		<p>请求方身份验证通过后，将应急消息保存以进行下一步处理。</p> <p>能够接收各应急广播相关系统的应急信息和其他数据，将相关数据文件保存在本地。</p> <p>对接收到的数据进行数据解析和数据校验，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将解析后的数据存储在数据库中。并记录应急信息的处理状态，以进行下一步处理。</p> <p>(3) 应急信息审核 对接收到的应急信息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应急信息进行制作播发和调度控制流程。</p> <p>(4) 播发结果反馈 将应急信息的处理结果（包括中间状态和最终结果）反馈到应急信息的来源系统。</p> <p>(5) 应急信息管理 记录应急信息接收以及播发结果反馈的相关日志。按照业务要求，对应急信息进行多维度查询统计。</p> <p>(6) 信息接入管理 对于系统接收的信息，可显示编码、来源 IP 地址、来源单位、目标资源、接入时间、指令类型、数据包大小。</p> <p>(7) 信息跟踪 对于每一条接入的预警信息，可查看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基本内容覆盖区域、广播内容)，可追踪广播效果(覆盖率)及消息播发情况，并利用地图、表格形式对比展示计划与实际的覆盖情况。</p>		
2	制作播发和调度控制系统	<p>制作播发</p> <p>1、文转语功能：支持将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文本内容（汉语）自动转换成语音文件。数量至少达 2500 字。支持敏感词过滤，敏感词过滤至少支持 100 个。</p> <p>2、音频文件流化功能：支持将接收到的音频文件转化成音频流。</p> <p>3、信息审核功能：支持对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文本内容、语音文件、外部应急广播音频、指令进行审核、监听。</p> <p>4、文件上传：具备根据播发需求、播发策略生成应急广播信息的功能。支持多个文件上传到平台，可自动检测文件的类型，文件大小。</p> <p>5、多码率支持：支持多文件广播（单个文件、多个文件音频文件组合广播），同时音频文件广播码率可配置（支持常用编码码率如 32、64、96、128、256kbps 等），且可进行顺序播放或随机播放。</p> <p>资源调度功能</p> <p>1、调度预案管理：支持调度预案编辑和维护，调度预案支持分级处理。</p> <p>2、资源调度功能：支持根据发布需求、调度预案，自动生成资源调度方案，并支持人工修改调度方案。具备调</p>	套	1

		<p>度预案管理，查看所有等待发布、正在发布的应急广播消息状态，以及历史发布的调度预案信息，具备监控应急广播消息传输状态功能。</p> <p>3、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生成功能：支持根据资源调度方案，自动生成应急广播消息指令及签名信息。</p> <p>4、播发任务监控功能：支持监管当前系统正在进行的应急广播发布任务，并能对当前播出任务下发停止播发指令。</p> <p>5、资源监管：可直观查看平台下属范围内各级平台的运行情况，下发的任务的效果评估信息、告警统计实时列表、设备播发列表、历史播发信息。</p> <p>6、平台资源动态调度：支持对平台资源（包括：URL、PID等）进行动态调度。有广播任务时动态调度空闲的资源，广播完成后自动及时的释放资源，以供其它广播使用。</p> <p>7、调度控制：支持展示事件级别、发布区域等发布需求和资源状况等。系统平台的用户角色分为运维管理员、管理员和操作员，不同的角色具有不同的权限，并根据所属机构进行相应媒资及设备权限的划分。分层分级，支持对用户信息的增、删、查、改、重置密码等管理。</p> <p>8、预案模板：支持 512 种类型的预案模板，可对板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查看列表。</p>		
3	分发传输系统	<p>分发传输系统根据资源调度方案，按照发布方式和传输通道的不同，适配生成相应的调度控制数据，通过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发送到相应的应急广播平台、广播电视播出前端、发射台站、接收终端、其他播出系统等。主要包括调度控制数据生成封装、调度控制数据传输、分发传输响应数据接收、分发传输状态监控等功能。</p> <p>（1）调度控制数据生成封装</p> <p>根据制作播发和调度控制系统生成的资源调度方案和分发项目要求，按照发布方式和传输通道的不同，适配生成相应的调度控制数据，形成封装后的调度数据，并保存在本地。包括终端唤醒指令生成、平台联动指令生成、数字签名数据和安全指令生成等。</p> <p>（2）调度控制数据传输</p> <p>将调度控制数据进行分发传输到对应的目标应急广播平台、系统、设备和终端等，能够在传输失败时进行数据重传，并记录数据传输结果日志。</p> <p>（3）分发传输响应数据接收</p> <p>接收包括应急广播平台、系统、设备和终端等数据接收方返回的响应数据，并和之前发送的数据进行对应。</p> <p>（4）分发传输状态监控</p> <p>对所有分发传输状态进行监控，对异常情况进行提示和记录。</p>	套	1

		(5) 在线趋势：可通过应急广播可视化大屏展示广播终端设备近 30 天内每天的在线情况；广播趋势：可通过应急广播可视化大屏展示系统近 30 天内每天的广播时长，并可根据广播类型及级别进行展示。		
4	资源管理系统	<p>1、资源管理：支持前端/台站适配器、大喇叭县乡村适配器、终端等资源的增、删、改，资源编码的分配管理。</p> <p>2、设备管理：通过平台可查看应急广播适配器正在广播状态、区域逻辑码、音量大小等信息；可查看终端设备信号强度、广播状态、频率等的实时参数（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总体技术规范》）；可查看应急广播适配器下可管理的音柱数量；具备资源类型及资源编码设置功能。</p> <p>3、设备自动注册：未注册设备连接平台后，应该具备自动上报功能，平台审核信息合法后，可注册到平台。</p> <p>4、资源状态获取及显示功能：支持获取前端/台站适配器、大喇叭县乡村适配器、终端回传的状态数据，并在系统中进行查看。</p> <p>5、资源故障报警功能：支持设定前端/台站适配器、大喇叭县乡村适配器、终端的报警值，支持声光报警。</p> <p>6、GIS 地图：具备安全体系软件、GIS 地图包及开发软件，通过 GIS 地图展示应急广播终端基本信息、播放信息、地理信息、运行状态等。展示终端设备在区域内的地理位置、显示设备状态信息、所属机构信息、在播内容信息，可通过设备状态、所属机构以及关键字搜索进行筛选展示。在地图上支持对设备进行直接点选或圈选设备进行广播的功能。</p> <p>7、多资源兼容：具备管理县级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的功能，主要包括有线数字电视、地面数字电视、调频 RDS 广播、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县/乡/村前端、机动应急广播系统、广播/电视/融媒体中心频率频道播出系统、应急广播适配器和应急广播终端信息等。</p> <p>8、媒资管理：根据用户需求增加不同分类，然后用户将不同资源放入不同分类下方便管理和查找（例如：农业宣传、道德法制）。</p>	套	1
5	运维管理系统	<p>1、权限管理功能：支持对用户、角色、权限的分配和管理。</p> <p>2、基础数据维护功能：支持组织机构管理、行政区域管理、地址管理。</p> <p>3、系统服务管理：支持系统参数配置、终端参数配置的管理。</p> <p>4、数据同步管理：支持将本平台的未上传的数据同步到上级平台</p> <p>5、录音功能：所有通过应急广播适配器播放的广播（手机语音、手机短信、话筒（IP 话筒）、U 盘、线路输入、IP(TS)、DTMB/DVB-C、FM 接收信号）录音存储，通过平</p>	套	1

		<p>台可随时播放录音。</p> <p>6、服务器热备：当一台管理服务器出现故障时，应用可自动连接到其他服务器继续工作，服务器切换不影响广播。</p> <p>7、平台告警：具备平台告警功能，告警规则和内容可配置。</p> <p>8、运行监控：平台和手机 APP 可查看实时监控服务器 CPU、内存、流量等指标。</p> <p>9、综合管理：县级应急广播平台播发记录综合管理功能：演练计划制定及管理功能，并根据计划执行应急演练功能系统运行参数的配置管理功能系统操作人员、角色、权限的配置管理功能。系统操作日志的记录和查询功能：系统数据库的定期备份、手动备份，故障恢复等功能。系统运行状态监控功能，对系统的关键进程、设备和网络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出现故障可及时报警。系统数据库的定期备份、手动备份，故障恢复等功能：系统运行状态监控功能，对系统的关键进程、设备和网络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出现故障可及时报警。</p> <p>10、网络多样化：平台支持同时接入三种不同网络设备，同时兼容局域网、政务外网、互联网三种方式终端进行接入，并进行同时广播功能。</p> <p>▲11、电子工单功能：支持工单查询、工单登记、工单派发、工单处理、工单结算、工单报表、excel 工单导出等；（提供广播电视总局下属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佐证）</p> <p>▲12、电子运维与工单系统：平台支持通过智能工单系统实现离线及异常设备的自动/手动建单、全流程闭环管理（派发/受理/转派/延期/结算）、多维度数据查询与导出，以及工单数据的自动化统计与可视化图表分析；</p> <p>▲13、视频联动功能：具有视频图像上画线功能，并监测非法进入画线区域后联动应急广播；</p>		
6	分析评估系统	<p>分析评估系统实现应急广播消息发布效果的分析和评价，对各种途径所采集到的播发结果反馈数据进行综合计算处理，与资源调度方案进行对比分析，按照设定的调度指标要求，利用评估算法评价应急广播消息发布的总体效果，为优化资源调度方案和决定是否启动补发流程提供参考依据。</p> <p>（1）评估算法管理</p> <p>能够根据不同的评估方法和评估标准设定的不同的评估算法。能够进行评估指标管理，针对不同的评估目的，设定相应的评估指标及其权重。</p> <p>能够进行评估标准管理，针对不同评估指标，设定相应评估标准；</p> <p>能够进行评估算法管理，对由评估指标、评估标准及指</p>	套	1

		<p>标权重构成的评估算法进行综合管理。</p> <p>(2) 数据综合分析评估 能够依据评估算法，对某次应急信息发布所采集到的反馈数据以及其他相关数据进行计算，得出发布效果评估结果数据；能够对调度方案数据、反馈数据、发布效果评估数据等进行综合查询、比对和统计分析，为调度方案的选择提供依据和参考。</p> <p>(3)、效果评估：具备实际播发效果数据收集分析功能，可对应急广播消息的发布覆盖率、发布时效等指标进行评估，形成效果评估报告。对最近下发的任务的完成情况跟时效情况进行评估。可切换折线图，柱状图，可以下载图片等。</p>		
7	大喇叭管控系统	<p>(1) 日常广播 具备接收、传送中央、省、地市广播节目或县本地广播节目的功能； 具备日常广播节目源管理、运行图编排和播发管理的功能。</p> <p>(2) 语音切播 具备对话筒、电话等播发方式进行管理功能；</p> <p>(3) 播发控制 具备通过控制“村村响”系统前端设备，向所管辖区域内大喇叭终端进行广播的功能；</p> <p>(4) 设备管理 具备各级大喇叭前端关键设备和终端的型号、编码、安装地点、工作参数等运维信息的管理功能，根据需要可对设备和终端的编码、频率、音量、开关等配置参数进行远程修改；</p> <p>(5) 运行监控 具备各级大喇叭前端关键设备和终端运行状态、操作记录等回传信息的接收处理功能。</p> <p>(6) 支持巡检功能 支持根据需要配置巡检设备，平台可启动或关闭巡检功能。开启时，实时巡检设备并在GIS地图上逐一显示巡检设备的信息。</p> <p>(7) 标签功能 可根据不同使用场景（如水利、森林防火等），给用户和设备设置场景标签（如水利标签、森林防火标签），从而可通过水利标签、森林防火标签实现选择和过滤用户和设备。</p>	套	1
8	大屏展示系统	<p>(1) 主要由效果评估前端系统提供投屏信号，主要内容有人口热分布热力图、地形图、统计数据可视化展示、单一事件覆盖效果、机房监测画面、异地指挥室视频、现场采集视频画面等投屏内容。</p> <p>(2) GIS 地图炫光特效显示区用于展示应急广播消息的</p>	套	1

		<p>传播路径效果，在地图上展示应急广播台站定位、台站在线状态、消息接入部门定位、大喇叭乡镇平台的定位、大喇叭乡镇平台的在线状态等。并根据应急广播消息级别用不同颜色显示应急广播消息传播路径、根据预警信息级别改变应急信息源的图标颜色。</p> <p>(3) 数据可视化展示区用于显示应急广播消息类别统计、级别统计、覆盖概率统计、覆盖面积统计、覆盖人口统计、消息状态统计、发布时效统计等图表信息。</p>		
9	安全服务系统	<p>1、具备调用安全服务专用设备进行证书管理功能，为适配器设备、终端设备、平台自身及对接的应急广播平台建立基于数字证书的信任关系，并生成信任证书申请列表；</p> <p>2、具备调用安全服务专用设备进行信任证书列表分发功能，支持从安全服务专用设备获取信任证书列表，并将其分发给适配器设备、终端设备、平台自身及对接的应急广播平台；</p> <p>3、具备调用安全服务专用设备进行信任证书分发功能，支持从本级安全服务专用设备获取信任证书文件，并将其分发给适配器设备、终端设备、平台自身及对接的应急广播平台；</p> <p>4、具备调用安全服务专用设备的签名功能，能够对发出的各类信息进行数字签名；</p> <p>5、具备调用安全服务专用设备的验证签名功能，能够对接收的各类信息进行数字签名的验证。</p>	套	1
10	GIS 地图服务系统	<p>在 GIS 地图上显示终端分布与状态，适配器分布与状态。平台实时巡检设备状态，并在 GIS 地图上显示。GIS 引擎、基础数据、应用及接口开发。</p>	套	1
11	主备平台数据同步系统	<p>主备平台数据同步，一台主服务器，一台备服务器，通过网线实时将数据备份，实现服务器双机互备的功能，保证多台服务器之间数据的一致性。</p>	套	1
12	APP 应急广播管理模块	<p>1、支持通过手机 APP 直接连接平台，具有地图显示终端设备，查看参数的设置和开关机状态、接收频率工作状态的监测。</p> <p>2、具有点击手机 APP 上 GIS 地图终端信息，可导航到终端位置。</p> <p>3、支持全区、分区域进行广播功能。</p> <p>4、支持按优先级进行广播功能，支持紧急广播优先。</p> <p>5、支持寻呼广播功能，可实现全区、分区进行话筒寻呼广播</p> <p>6、支持音频文件广播功能。</p> <p>7、支持文本广播功能。</p> <p>8、支持对系统内所有广播进行管理，包括启动、中止广播等。</p> <p>9、具备通过 APP 对当前正在广播的任务进行业务监控，</p>	套	1

		通过监听按钮可监听播出内容，可以强行切断当前播出任务。		
1	数据库服务器（含操作系统）	<p>国产化服务器，配置不低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U 机架式国产服务器 2、CPU:配置国产处理器，单 CPU，核心\geq16 核心，主频\geq2.5GHz； 3、内存:配置 32G*2 DDR4 内存容量； 4、硬盘:配置 1 块 480GB SSD 硬盘、2 块 2T SATA 硬盘； 5、阵列卡: 配置 raid 卡，支持 raid0/1/10/5； 6、PCIE 扩展: 支持 5 个 PCIE 扩展插槽； 7、网口:2 个千兆电口； 8、电源:配置 2 个冗余电源； 9、服务:三年原厂售后服务； 10、操作系统:配置国产麒麟 V10 或统信国产操作系统； 	台	2
2	应用服务器（含操作系统）	<p>国产化服务器，配置不低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U 机架式国产服务器 2、CPU:配置国产处理器，单 CPU，核心\geq16 核心，主频\geq2.5GHz； 3、内存:配置 32G*2 DDR4 内存容量； 4、硬盘:配置 1 块 480GB SSD 硬盘、2 块 2T SATA 硬盘； 5、阵列卡: 配置 raid 卡，支持 raid0/1/10/5； 6、PCIE 扩展: 支持 5 个 PCIE 扩展插槽； 7、网口:2 个千兆电口； 8、电源:配置 2 个冗余电源； 9、服务:三年原厂售后服务； 10、操作系统:配置国产麒麟 V10 或统信国产操作系统； 	台	2
3	工作站（含操作系统）	<p>国产化设备，配置不低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处理器:物理核心数\geq8 核，内核主频(非睿频)\geq2.3GHz； 2、内存:配置\geq16GB DDR4 内存， 3、存储:配置\geq512GB NVME 固态硬盘，可扩展 1 块 2.5 英寸 SSD+1 块 HDD 硬盘+1 块 M.2 NVMe 硬盘 4、显卡:配置独立显卡，显存\geq1GB，支持 VGA、HDMI 接口。 5、网卡:板载千兆网络接口\geq1 个，非转接，支持 802.11ac 或更高版本;支持蓝牙 4.2 或以上； 6、键盘、鼠标:配置 USB 鼠标、键盘； 7、电源:\geq200W 电源;具有 80Plus 认证； 8、接口:配置\geq8 个 USB3.0 原生接口，1 个 RJ45 网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1 组音频接口，1 个串口，以上接口非转接； 9、光驱:配置 slim DVD-RW 光驱； 10、机箱:标准 MATX 立式机箱，采用蜂窝结构，散热更为有效；机箱\geq13L，顶置电源开关，前置可拆洗防尘 	台	4

		<p>罩;</p> <p>11、显示器:配置和主机同品牌的 IPS 屏幕显示器, \geq 23.8 英寸, 分辨率:\geq1920x1080;</p> <p>12、操作系统:支持麒麟或统信国产操作系统。</p>		
4	核心交换机	<p>交换容量\geq336Gbps</p> <p>包转发率\geq126Mpps</p> <p>业务端口\geq24 个 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支持不少于 4 个万兆 SFP+口, 均为独立端口</p> <p>功能特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 QinQ、灵活 QinQ 2. 路由: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 OSPF v2/v3 3. 组播: 支持 IGMP Snooping、支持 MLDSnooping、支持组播 VLAN 4. 环网协议: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 支持 STP Root Protection, 支持 BDPUProtection, 支持 G.8032 以太网环保护协议 ERPS, 切换时间\leq50ms, 可兼容其他支持该协议的产品, 支持 RRPP 环形拓扑 5. QoS/ACL: 支持 802.1p/DSCP 优先级标记, 支持包过滤功能, 支持 SP/WRR/SP+WRR 队列调度, 支持基于端口的限速, 支持基于流的重定向 6. 支持端口镜像, 支持远程镜像 7. 管理: 支持 CLI、Console、Telnet、Web 管理, 支持 SNMP、RMON, 支持 IRF 堆叠 	台	1
1	县级应急广播安全服务专用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标准机架式硬件设计; 2、支持国产密码算法 SM1/SM2/SM3/SM4, 并通过密码卡进行主密钥安全存储和密码运算加速; 3、支持硬件芯片产生高质量的硬随机数、数据加密、数据 MAC 运算功能、基于非对称算法的数字签名与验签等功能; 4、密码机支持存储不少于 2048 条对称密钥、64 对 RSA 密钥和 64 对 SM2 密钥; 5、支持密钥备份恢复, 支持多台设备互备或负载; 6、支持图形化的设备管理客户端软件, 管理终端与密码机间可通过串口或网口进行连接, 所有的操作过程均自动记录日志; 7、最大连接数\geq2048; 8、消息签名处理速度$>$1000 次/秒, 消息签名处理速度$>$1000 次/秒, 消息验证处理速度$>$600 次/秒, 设备证书管理量$>$1 万张; 证书申请处理速度$>$10 笔/秒, 证书下载处理速度$>$10 笔/秒。 9、对应急广播系统内容数据提供基于国产密码算法的数字签名、验签, 具备内容数据防篡改功能, 保护应急广播内容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台	1

2	网络防病毒系统	<p>客户终端：主要是对安装客户端的计算机进行保护与实时监控，防止计算机被病毒攻击，在发现病毒后向控制中心报告。支持内存监控、网页监控、引导区扫描、注册表监控、可有效防止计算机被病毒感染。具有实时检测和清除来自各种途径的各类恶意代码能力。客户端采用安全指纹技术提高病毒查杀速度。具有移动设备接入密码验证、漏洞扫描、系统补丁修复功能，并可以由用户自定义安装补丁。软件木马查杀，病毒查杀，恶意软件查杀。</p> <p>一个管理中心，5个服务器端，5个PC终端，三年免费升级。</p>	套	1
3	综合日志审计系统	<p>1、1U 机架式硬件平台，多线程运算处理系统；不少于6个千兆网络接口，不少于1个 Console 口，支持 Console 口管理；事件采集性能：≥ 50000 条/秒；事件处理能力 EPS:10000 条/秒；事件采集入库性能：≥ 20000 条/秒；标配授权 IP 管理数≥ 25 个。</p> <p>2、支持主流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中间件、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等不少于 26 类 300 种日志对象的日志数据采集。</p> <p>3、支持主动、被动相结合的数据采集方式；支持日志转发；支持支持 Syslog、SNMP 、Trap、DBC、WMI、FTP、SFTP、SCP、文件等进行数据采集；支持通过 Agent 采集日志数据。</p> <p>4、支持采集网络流量，解析协议不少于 ICMP、AMQP、Cassandra、DNS、HTTP、Memcache、MySQL、PgSQL、TNS、Redis、Thrift、MongoDB、NFS、TDS、Sybase、Drda、Dameng、POP、SMTP。</p> <p>5、系统内置不少于 50 种常见安全事件关联分析规则，提供可视化关联分析规则编辑视图，可根据实际业务编辑关联分析规则。</p> <p>6、支持自动生成主机访问关系图谱。关系图谱支持无限级延伸，支持点击业务主机节点自动绘制访问关系；支持最短业务主机关系路径分析并展示，支持关系图谱搜索、过滤，支持自定义关系节点颜色、大小、路径权重。</p> <p>7、支持采集网络流量，解析协议不少于 ICMP、AMQP、Cassandra、DNS、HTTP、Memcache、MySQL、PgSQL、TNS、Redis、Thrift、MongoDB、NFS、TDS、Sybase、Drda、Dameng、POP、SMTP、达梦等。</p> <p>8、支持对元数据进行重加工或扩展加工，通过正则匹配、OID 映射等配置文件编写，上传至现有日志审计平台，直接实现数据的扩展兼容</p> <p>9、提供可视化关联分析规则编辑视图，可根据实际业务编辑关联分析规则，关联内容支持不少于资产、源地址、源端口、目的地址、目的端口、事件级别、原始日志、</p>	套	1

		关键词等信息。		
4	防火墙	<p>机箱：1U，不少于1个串口，不少于2个USB，6电(含2对 bypass)，存储：≥1T 机械硬盘</p> <p>模块：IPS 模块、应用识别模块、防病毒模块</p> <p>1 支持路由、透明接入、虚拟线、旁路 4 种工作模式。</p> <p>2 支持僵尸网络、钓鱼网站、赌博类、C&C 节点、色情类、恶意网站、恶意软件、数字货币、APT 情报、TOR 节点。</p> <p>3 支持自定义协议，除五元组外，还可配置自定义协议的优先级、应用技术、应用属性、风险级别、类型、子类、协议、匹配内容、应用层长度，可做到多层次自定义协议防护。</p> <p>4 支持对 web 站点安全防护，可实现 HTTPS 单双向代理以及证书认证，支持 CSRF、盗链防护、URL 访问控制，可实现 CSRF、盗链配置 Target、Referer 字段，盗链防护 URL 重定向、防护算法，支持 URL 访问控制，提供 15 类 URL 请求方法的配置。</p> <p>5 支持 3000 多种应用特征库，可准确识别各种 IM、P2P、网络游戏、流媒体、股票等应用。</p> <p>6 支持防护 ARP 洪水、防护反向 ARP 查询、防护 arp 欺骗：防护 arp 欺骗，广播应答防护、特征检查防护、检查应答、禁止更新缓存。</p> <p>7 支持有效查杀木马病毒、蠕虫病毒、宏病毒、脚本病毒，支持过滤邮件病毒、文件病毒、恶意网页代码等。</p> <p>8 支持病毒双引擎，病毒特征库数量≥500 万。</p> <p>9 支持导入、导出配置文件，支持配置下次启动的配置文件，支持不少于 10 个本地配置文件留存，可按需调用配置文件。</p> <p>10 可基于 TCP/ICMP/UDP 协议自定义攻击特征，可阻挡蠕虫、木马、间谍软件、广告软件、缓冲区溢出、扫描、非法连接、SQL 注入、XSS 跨站脚本等多种攻击。</p> <p>11 支持基于多种方式划分的负载均衡，如按照服务器、链路、应用等不同方面划分。</p> <p>12 可实现基于 IP 地址、服务端口、IP 协议、物理端口、DSCP 值、IP 优先级、TOS 值、TTL 值、ICMP 类型、分片状态、TCP 状态、时间等安全策略的状态包过滤，支持源地址、目的地址的取反操作。</p> <p>13 支持对单个攻击事件保存其原始报文以供取证分析。</p> <p>14 支持口令暴力破解的口令检测，对包含口令字段的常用 8 种应用层协议（SMTP/IMAP/POP3L/TELNET/FTP/RLOGIN/NNTP/TDS-MS-SQL）的口令尝试频率的检测；支持弱口令检测功能，检测包括 POP3/FTP/TELNET3 种协议、口令长度、口令复杂度等 7 种检测元素。</p> <p>15 支持基于 AI 技术的恶意程序检测软件功能，能对病</p>	套	1

		<p>毒变种进行家族分类和检测，支持对插入冗余代码、加壳、变换执行代码位置等变种方式的病毒检测。</p> <p>16 支持 DGA 恶意域名的检测功能，可实现对 Gozi 算法、Tinba 算法、BazarLoader 算法等 DGA 算法生成的恶意域名进行检测。</p> <p>17 支持恶意文档检测功能，可实现对采用固定值混淆、递增值混淆的恶意 office 文档、wps 文档的检测能力。</p>		
1	县级应急广播适配器	<p>(一) 总体要求</p> <p>(1) 具备输出音频信号及 RDS 指令信号，控制终端进行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的功能，输出信号符合 GY/T390-2023《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p> <p>(2) 具备输出音频信号及 DTMB/DVB-C 指令信号，控制终端进行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的功能，输出信号符合 GD/J087—2018《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和 GY/T393-2023《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p> <p>(3) 具备输出音频信号及 IP 指令信号，控制终端进行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的功能，输出信号符合 GY/T394-2023《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附录 D；</p> <p>(二) 功能要求</p> <p>(1) 具备显示屏和按键操作，可显示在线状态及各主要操作参数，支持操作和查看；</p> <p>(2) 可脱离应急广播平台实现对下一级进行本地广播功能（调频要求）；</p> <p>(3) 支持 U 盘（MP3、AAC 格式文件）广播、线路广播、话筒广播、电话广播，U 盘广播可通过按键选择上下曲；</p> <p>(4) 内置监听喇叭，监听音量可调节，具有音频存储功能，音频编码格式为 MP3、AAC；</p> <p>(5) 可设置定时广播（≥100 个时间段），广播音源可选择话筒广播、U 盘、调频接收、线路输入；</p> <p>(6) 可在平台中对本设备的工作参数配置；</p> <p>(7) 可在平台中对本设备进行领用和回收操作；</p> <p>(8) 可在平台中控制本设备的工作状态，可以读取本设备的当前状态；</p> <p>(9) 支持优先级判断（应急广播最高优先，紧急广播下级优先；优先顺序：调频、IP、DTMB；同等优先级的，不能打断正常播出）；</p> <p>(10) 设备本地优先级模式：话筒广播（紧急）>电话广播>调频>IP>DTMB>DVB-C>话筒广播（日常）>U 盘>线路广播；</p> <p>(11) 支持一键切换为紧急模式；</p> <p>(12) 具有签名、验签功能，签名验签符合 GY/T389-2023《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要求；</p> <p>(13) 支持模块化设计，IP 模块、调频模块、TS 模块（输出）和不低于 4G 通信模块（全模式或电信或移动或联</p>	台	1

		<p>通)；</p> <p>(14) 配置移动通信模块(通话和回传功能)；</p> <p>(15) 具备本地播发、上级信号接收播发、平台控制播发功能；</p> <p>(16) 在相同优先级的情况下，具备本地多音源切换功能；</p> <p>(17)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p> <p>(18) 具有电话(电话接入和短信接收)广播功能，电话广播支持至少 256 个白名单；</p> <p>(19) 具备主动上报功能，适配器能主动通过网络向平台上报短信发布、电话发布的开始和结束状态；</p> <p>(20) 具备心跳维持功能，适配器能通过网络向平台发送心跳数据包。</p> <p>(三) 接口要求</p> <p>(1) 具有 1 路 AC220V 可控电源输出，输出功率$\geq 1000W$；</p> <p>(2) 具有 2 路及以上音频输出，接口类型：RCA 莲花母座；</p> <p>(3) 具有 1 路及以上线路音频输入接口，RCA 莲花母座或 BNC；</p> <p>(4) 具有话筒输入：具有 6.5mm 话筒接口；</p> <p>(5) 具有网络接口：RJ45，$\geq 100M$，1 个；</p> <p>(6) 具有 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p> <p>(7) 具有 FM 输出接口：公制 F 母座，输出 1 路；</p> <p>(8) 具有 ASI 输出接口：BNC 或者 RJ45；</p> <p>(四) 性能要求</p> <p>(1) 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p> <p>(2) 信噪比：$\geq 65dB$(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p> <p>(3) 频响：40Hz~15KHz ($\pm 3dB$) (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p> <p>(4) 谐波失真：$\leq 1\%$(本设备音频输入输出：线路 0dBu)；</p> <p>(5) 音频输出电平：$0.775 \pm 10\% V(r.m.s)$(线路 0dBu)；</p> <p>(6) 音频输出阻抗：低阻，< 100 欧姆；</p> <p>(7) 音频输入阻抗：高阻，$> 10K$ 欧姆；</p> <p>(8) FM 输出频率范围：87MHz~108MHz；</p> <p>(9) IP 广播单播并发量，不低于 1000 路；</p> <p>▲ (10) 检测≥ 5 个服务器连接，支持自动切换到高级别服务器工作；</p> <p>▲ (11) 乡镇级(村级) 应急广播适配器在上级平台或上级网络中断的情况下，可实现本级 IP 广播，并支持≥ 100 个 IP 终端(音柱)；</p>		
2	北斗时钟服务器	<p>基本功能：</p> <p>1、具备不少于 4 路 10MHz 信号接口、不少于 4 路 1pps 信号接口、不少于 1 路监控信号接口；</p>	台	1

		<p>2、具备免配置免维护功能，出现断电、重新安装均不需要任何配置，只需要正常加电和连接好天线，系统即可正常工作；</p> <p>4、内置恒温晶振</p> <p>5、具备液晶实时时钟显示，可显示 UTC 时间和日期，卫星状态及锁定颗数、设备状态及频率准确度信息，指示灯能直观显示卫星及设备状态。</p> <p>性能与指标： 工作电压：AC:100V~260V，50/60Hz</p>		
3	IP 话筒	<p>一、主要技术要求</p> <p>1、桌面话筒式设计，外接鹅颈式话筒，金属外壳；</p> <p>2、实现对特定广播终端或区域的寻呼广播；</p> <p>3、支持 U 盘点播，可将 U 盘内的 MP3 文件点播给其他广播终端播放；</p> <p>4、支持实时广播；</p> <p>5、支持一路本地线路输入，具有转播功能,可转播音频节目到其他终端；</p> <p>6、支持一路本地线路音频输出，可外接功放扩音广播；</p> <p>7、支持免提通话，能利用 6.5mm 话筒接口接专业话筒，便于扩展非免提通话；</p> <p>8、支持网络搜索配置，无需知道终端 IP 地址可直接寻址；</p> <p>9、支持静态 IP 和 DHCP 两种方式，可跨网段、跨路由工作；</p> <p>10、支持网络在线升级；</p> <p>11、支持用户名密码、U-KEY 授权、支持 APP 扫描二维码进行用户授权等多种方式用户登录；</p> <p>12、7 寸及以上 LCD 电容触控屏，支持电容多点触控；</p> <p>13、支持双向视频对讲包括但不限于（上级对下级、平级对平级和任意定义），且上级 IP 话筒可以查看下级 IP 话筒的对讲视频；</p> <p>14、支持省流功能：流模式开启时，在有广播时，音源通道为本级通道才需要推流；在无广播时，切换通道，监听能响，但是不推流。省流模式关闭时，音源不为无信号就推流；</p> <p>二、技术指标：</p> <p>1、Line In 输入电平：400mV（标准 6.5mm 音频接口）；</p> <p>2、Line Out 输出电平：0.775V（标准 6.5mm 音频接口）；</p> <p>3、频率响应：40Hz~20kHz（±3dB）；</p> <p>4、信噪比：>80dB；</p> <p>5、总谐波失真（THD@1W）：≤1%；</p> <p>6、采样率：8kHz~48kHz；</p> <p>7、额定功率(Max. Po@1kHz 0dB)：≥3W；</p> <p>8、电源电压：DC 15V/3A。</p>	台	2

4	数字监听 音箱	<p>一、功能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机采用木质箱体，外观美观轻便； 2. 内部电路板喷涂三防漆，提高户外使用稳定性； 3. 支持 IP 和 DVB-C、DTMB、调频； 4. 支持多任务接收，设备可根据任务优先级选择高优先级的优先播放； 5. 产品工作状态指示，产品带 LED 指示灯，可指示不同状态； 6. 支持加密传输，保证传输过程的安全可控； 7. 设备支持手机扫码上线，免配置； <p>二、性能介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音频输出功率：$\geq 15W$； 2、失真：$\leq 2\%$（额定功率）； 3、音频信噪比：$\geq 75dB$； 4、频率响应：$100Hz \sim 16KHz$； 5、工作温度：$-35^{\circ}C \sim +70^{\circ}C$； 6、相对湿度：$40\% \sim 95\%$； 	台	2
5	播控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三联播控桌； (2) 三联尺寸：按采购人要求； (3) 静电喷粉设计工艺，表面光滑无毛刺，防腐； (4) 控制桌面为全平； (5) 台面配有推拉式键盘抽屉； (6) 预留有鼠标线孔，动圈话筒线多余长度可放入该孔进行隐藏； (7) 播控桌台面之下有安装机架式设备的不少于 8U 的安装位。 (8) 配套 3 把椅子，尺寸、材质按采购人要求。 	组	1
6	机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600*1000*2000mm$ 2. 材料：不小于 1.2mm 冷轧钢板 3. 表面处理：喷塑 4. 颜色：黑色 5. 其它：机柜门配锁和钥匙 6. 高度 42U 	台	1
7	UPS 不间断电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线式双转换； (2) 额定功率$\geq 10kVA$，60 分钟后备电池； (3) 输入输出模式：单进单出或三进单出； (4) 输入电压：$380V/220V$； (5) 输入电压范围：$120V \sim 275V$； (6) 输入功率因数：>0.99； (7) 输出电压/输出失真度：$220V/230V/240V \pm 1\%$，总谐波电压失真度$<2\%$（线性负载）；输出电压有三个档位，分别为 220V、230V、240V 输出可调，无需更改其它硬件面板软件操作即可完成。 (8) 输入频率范围：$40Hz \sim 70Hz$，50/60Hz 自适应； 	套	1

		<p>(9) 效率: >92% (在线模式), >98% (经济运行模式);</p> <p>(10) 过载能力: 105%~125%: 10min, 125%-150%: 30s, >150%: 500ms;</p> <p>(11) 含蓄电池与主机统一品牌, 蓄电池设计寿命 25℃ 时 ≥6 年以上;</p> <p>(12) 充电电流: 4A, 8A 可扩展;</p> <p>(13) 输入电气连接: 端子台;</p> <p>(14) 运行环境温度: 0~40℃;</p> <p>(15) 噪声: ≤50dB;</p> <p>(16) 显示: 中文 LCD;</p> <p>(17) 双键组合开机键</p> <p>(18) UPS 标准配置紧急关机 (EPO) 功能。</p>		
8	机房环境检测系统	<p>包括监控摄像头 2 个、网络硬盘录像机 1 台、温湿度传感器 1 个、烟雾传感器 1 个、浸水传感器 1 个、明火传感器 1 个、环境监测采集器 1 台、环境监测采集软件 1 套等。</p> <p>一、监控摄像头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为不低于 300 万 1/3 “ CMOS 多功能网络摄像机; 2. 在 1920×1080 @ 60fps 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3. 配置高效红外灯, 照射距离可达 10 米; 4. 可支持 PoE 供电; 支持 3D 数字降噪; 5. 支持走廊模式, 背光补偿, 数字宽动态, 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6. 镜头焦距根据现场安装环境可选择 2.8MM、4MM、6MM, 分别安装在指挥中心、机房和走廊; 7. 采用 H. 264/MJPEG 视频压缩标准, H. 264 编码类型: Main Profile, 视频压缩码率: 32Kbps~16Mbps; 8. 支持协议: TCP/IP、ICMP、HTTP、HTTPS、FTP、DHCP、DNS、DDNS、RTP、RTSP、RTCP 等; 9. 具有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p>二、网络硬盘录像机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2. 支持 HDMI 与 VGA 同源输出, 支持 4K 高清分辨率输出; 3. 支持 H. 265、H. 264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 4. 支持 IPC 集中管理, 包括 IPC 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语音对讲和升级等功能; 5. 支持 SMART IPC 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区域入侵、徘徊、人员聚焦、快速移动、非法停车、物品遗留、物品拿取、人脸、车牌、音频输入异常、声强突变、虚焦以及场景变更等多种智能侦测接入与联动; 6. 支持视频摘要回放功能, 将不同时间段的多个目标叠加在一个背景上同时回放, 跳过无目标的录像时间段, 节约回放时间; 7. 支持高倍速回放;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 在预览画面下 	套	1

对指定通道的当前录像进行回放，并且不影响其他通道预览；

8. 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功能，有效提高录像检索与回放效率；

9. 回放模式：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智能回放、视频摘要回放、分时段回放、外部文件回放；

10. 硬盘录像机硬盘存储时间不低于 30 天。

三、温湿度传感器

- (1) 功能：将温度、湿度变为电信号；
- (2) 供电：+24VDC；
- (3) 量程：湿度：5%~95%RH；温度：0~50℃；
- (4) 准确度：湿度：±3%RH；温度：±0.5℃；
- (5) 工作温度：-10℃~+60℃；
- (6) 长期稳定性：湿度：<1%RH/年；温度：<0.1℃/年；
- (7) 响应时间：≤25s（1m/s 风速）；
- (8) 输出信号：电流输出，两线制：4~20mA；
- (9) 安装方式：壁挂式；
- (10) 外壳：ABS 树脂；
- (11) 抗干扰性强。

四、烟雾传感器

- (1) 功能：离子感烟报警；
- (2) 供电：+24VDC；
- (3) 工作温度范围：0℃~49℃；
- (4) 工作湿度范围：10%~93%RH；
- (5) 报警输出：正常时继电器断开，报警时继电器吸合；
- (6) 报警指示灯：报警时 LED 灯光指示，能够记忆报警状态直至复位；
- (7) 报警复位：瞬间断电。

五、浸水传感器

- (1) 功能：浸水探测；
- (2) 供电：+24VDC；
- (3) 报警输出：继电器闭路报警；
- (4) 工作温度：0℃~+50℃；
- (5) 工作湿度：20%~100%RH；
- (6) 误报率：<100ppm；
- (7) 报警功耗最大：≤2W；
- (8) 结构：全密封设计；
- (9) 电源、输入、输出全隔离；
- (10) 抗干扰性强。

六、明火传感器

- (1) 功能：紫外线火焰探测；
- (2) 供电：+24VDC；

		<p>(3) 探测区域：长度：10m（7cm 面前的打火机火焰）； 角度：约为 120° 圆锥型； (4) 安装方式：吸顶式； (5) 外壳：ABS 树脂。</p> <p>七、环境监测采集器</p> <p>(1) 支持 8 路以上开关量输入、8 路以上模拟量输入； (2) 8 路以上开关输出； (3) 具备 485 及网口通信接口； (4) 提供远程控制协议，可实现远程控制； (5) 可远程配置参数，可远程升级。</p> <p>八、环境监测采集软件</p> <p>(1) 可对设备机房、指挥中心等温湿度、明火、烟雾、浸水、门禁、视频等采集并实现网络监测； (2) 可产生报警，可对报警阈值进行设置； (3) 提供软件接口通信协议及源代码，可嵌入到应急广播平台。</p>		
9	挂机空调	国产品牌，1.5P；	台	3
10	柜式空调	国产品牌，3P；	台	1
11	机房系统集成	至少包括应急广播相关硬件（服务器、交换机等）、软件（平台管理程序等）集成，保障设备互联、数据交互，满足 7×24 小时稳定运行，具备冗余备份、故障切换能力。实现设备接入管理、信号调度传输、系统联动扩展，适配未来功能新增。	项	1
1	应急信息接入前置系统	<p>1、基于 GY/T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支持气象协议接口，支持与应急管理和其它管理部门的系统接口协议转换；</p> <p>2、身份认证：确认前置系统访问者的身份的合法性，通过用户名密码以及 USB_key 等方式进行认证；</p> <p>3、用户管理：能够对用户信息管理，对人员权限角色进行统一管理；</p> <p>4、信息录入：支持生成接入信息时可以按需选择事件类型、事件级别、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输入事件摘要；支持本地媒资采集，支持直播、音频、音视频文件、图片、文字内容、本地文件等资源导入；</p> <p>5、信息发送：对提交的内容调用 USB 密码器进行签名保护，支持本地文件播发，支持实时应急广播、实时普通广播及流程广播；</p> <p>6、操作日志：支持记录应急信息发布日志、操作日志、用户登录信息、信息上传内容，并提供日志查询、发布统计功能；</p> <p>7、信息提交：对录入信息进行核查及验证，完成后进行上传提交，对提交的内容调用 USB 密码器进行签名保护，数据格式符合 GY/T 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p>	套	3

		<p>8、附属支撑：支持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多种方式应急信息接入及发布；支持应急广播发布结果以数据、图表等多种方式查看及导出；</p> <p>9、结果反馈：应急信息提交结果能够返回前置系统，使得前置机使用者能够看到所提交应急信息的执行响应情况；</p>		
2	USB 安全密码器	<p>1、接口：USB2.0；</p> <p>2、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p> <p>3、具有密钥和证书管理功能；</p> <p>4、支持信任列表和信任证书的更新；</p> <p>5、具有签名、验签功能；</p> <p>6、所有算法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规定；</p>	个	3
3	IP 话筒	<p>一、主要技术要求</p> <p>1、桌面话筒式设计，外接鹅颈式话筒，金属外壳；</p> <p>2、实现对特定广播终端或区域的寻呼广播；</p> <p>3、支持 U 盘点播，可将 U 盘内的 MP3 文件点播给其他广播终端播放；</p> <p>4、支持实时广播；</p> <p>5、支持一路本地线路输入，具有转播功能,可转播音频节目到其他终端；</p> <p>6、支持一路本地线路音频输出，可外接功放扩音广播；</p> <p>7、支持免提通话，能利用 6.5mm 话筒接口接专业话筒，便于扩展非免提通话；</p> <p>8、支持网络搜索配置，无需知道终端 IP 地址可直接寻址；</p> <p>9、支持静态 IP 和 DHCP 两种方式，可跨网段、跨路由工作；</p> <p>10、支持网络在线升级；</p> <p>11、支持用户名密码、U-KEY 授权、支持 APP 扫描二维码进行用户授权等多种方式用户登录；</p> <p>12、7 寸及以上 LCD 电容触控屏，支持电容多点触控；</p> <p>13、支持双向视频对讲包括但不限于（上级对下级、平级对平级和任意定义），且上级 IP 话筒可以查看下级 IP 话筒的对讲视频；</p> <p>14、支持省流功能：流模式开启时，在有广播时，音源通道为本级通道才需要推流；在无广播时，切换通道，监听能响，但是不推流。省流模式关闭时，音源不为无信号就推流；</p> <p>二、技术指标：</p> <p>1、Line In 输入电平：400mV（标准 6.5mm 音频接口）；</p> <p>2、Line Out 输出电平：0.775V（标准 6.5mm 音频接口）；</p> <p>3、频率响应：40Hz~20kHz（±3dB）；</p> <p>4、信噪比：>80dB；</p> <p>5、总谐波失真（THD@1W）：≤1%；</p>	台	3

		6、采样率：8kHz~48kHz； 7、额定功率(Max. Po@1kHz 0dB)：≥3W； 8、电源电压：DC 15V/3A。		
4	数字监听音箱	一、功能特点 1. 整机采用木质箱体，外观美观轻便； 2. 内部电路板喷涂三防漆，提高户外使用稳定性； 3. 支持 IP 和 DVB-C、DTMB、调频； 4. 支持多任务接收，设备可根据任务优先级选择高优先级的优先播放； 5. 产品工作状态指示，产品带 LED 指示灯，可指示不同状态； 6. 支持加密传输，保证传输过程的安全可控； 7. 设备支持手机扫码上线，免配置； 二、性能介绍 1、音频输出功率：≥15W； 2、失真：≤2%（额定功率）； 3、音频信噪比：≥75dB； 4、频率响应：100Hz~16KHz； 5、工作温度：-35℃~+70℃； 6、相对湿度：40%~95%；	台	3
5	交换机	(1) 以太网交换机； (2) 具备不少于 8 个 10/100/1000Mbps RJ45 端口； (3) 每个端口支持自适应、双工模式	台	3
6	工作站	配置不低于： 1、国产品牌 2、处理器：物理核心数≥8 核，内核主频(非睿频)≥2.3GHz； 3、内存：配置≥16GB DDR4 内存， 4、存储：配置≥512GB NVME 固态硬盘，可扩展 1 块 2.5 英寸 SSD+1 块 HDD 硬盘+1 块 M.2 NVMe 硬盘 5、显卡：配置独立显卡，显存≥1GB，支持 VGA、HDMI 接口； 6、网卡：板载千兆网络接口≥1 个，非转接，支持 802.11ac 或更高版本；支持蓝牙 4.2 或以上； 7、键盘、鼠标：配置 USB 鼠标、键盘 8、电源：≥200W 电源；具有 80Plus 认证； 9、接口：配置≥8 个 USB3.0 原生接口，1 个 RJ45 网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1 组音频接口，1 个串口，以上接口非转接； 10、光驱：配置 slim DVD-RW 光驱 11、机箱：标准 MATX 立式机箱，采用蜂窝结构，散热更为有效；机箱≥13L，顶置电源开关，前置可拆洗防尘罩 12、显示器：配置和主机同品牌的 IPS 屏幕显示器，≥23.8 英寸，分辨率：≥1920x1080； 13、操作系统：支持麒麟或统信国产操作系统；	台	3

7	网络费用	固定 IP 不低于 10M;	条/3年	3
8	UPS 不间断电源	不间断电源 220V, 1000VA, 600W	套	3
9	与气象局对接协议适配、接口开发费用	气象局在部署前置系统的基础之上, 额外进行协议接口对接, 形成额外的信息传输备份链路, 保证在发生灾害导致前置系统与应急广播平台的通讯链路受损是, 有额外的备份链路保障气象局可以和应急广播平台进行通讯, 以此提升应急广播系统的抗灾性几稳定性。对接接口规范遵循应急广播的 GY/T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和《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与应急广播系统信息交互要求》。	项	1
10	平台安装调试	系统联调测试, 确保设备与平台无缝对接;	项	3
1	调频广播应急广播适配器	<p>(一)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对接的接口, 接口实现符合 GY/T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 2. 采用硬件方式, 具备对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验签, 对向下级发送的应急广播表进行签名的功能; 3. 实现调频广播的 RDS 应急广播协议封装、适配、发送, 包括调频广播 RDS 基带编码、应急广播 RDS 数据生成、RDS 发送, 以及应急广播音频输出功能。输出信号符合 GY/T390-2023《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 <p>(二) 基本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一体式不低于 7 寸电容触控显示面板, 进行广播音频适配转换、播控功能操控; 2. 支持以太网接口 100M/1000M; 3. 支持应急广播节目的接收和存储、解码; 4. 支持应急广播指令的接收和存储、分析; 5. 具备 RS232 或其他接口, 可外接其他应急广播监测设备; 6. 设备支持实时告警功能; 7. 系统必须具有灵活、先进的备份机制, 确保安全播出; 8. 具备双电源供电, 电源支持交/直流可选, 支持电源模块的热备份及热插拔, 在更换电源模块时不会导致业务中断, 具备断电直通功能; 9. 设备具有 100Base-T 以太网接口, 可实现基于 SNMP 的集中网络管理。可通过统一网管软件系统的监控管理进行设备配置, 并实现通过网管统一集中进行状态监控, 并支持软件升级; 10. 支持与调频发射机自动化系统对接的功能, 能从自动化系统中获取发射机工作状态; 11. 支持输出控制指令, 控制音频切换器切换输出应急广 	台	1

		<p>播音频节目。</p> <p>12. 采用 SSD 固态硬盘方式，容量$\geq 256G$</p> <p>(三) 接口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 19 英寸标准机架式设计； 2. 具有以太网接口； 3. 具备串口，接口类型：RS232； 4. 具备网管 IP 接口，接口类型：RJ45； 5. 具备 USB 接口，接口类型：USB TypeA； 6. 具备 RDS 输出接口，接口类型：BNC。 <p>(四) 性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 2. RDS 接口速率：1.1875kbps； 3. RDS 输出频率：57kHz； 4. RDS 输出幅度：0-3.3 V_{pp}，幅度可调。 		
2	音频切换器	<p>功能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掉电记忆功能。掉电后重新上电时，能自动切出前一次的操作通道，无须重新切换。提供两个与计算机相连的 RS-232 串行通讯控制接口，可由主备机直接进行控制（在配有相应切换软件的情况下）。 2、带监听输出和耳机监听口输出，播出和监听隔离。 3、不少于八路音频输入，不少于两路矩阵输出，每一路输出可选择八路输入中的任意一路，每路输出带有两路分配输出。 4、标准机架，触摸式按键。 	台	1
3	接入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太网交换机； (2) 具备不少于 8 个 10/100/1000Mbps RJ45 端口； (3) 每个端口支持自适应、双工模式 	台	1
4	安装调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装服务:含设备上架调试、网络链路部署(符合 GB 50311 综合布线标准)、系统联调测试,确保设备与平台无缝对接; 2. 辅材要求:线缆类:采用国标认证的网线、电源线,满足设备供电、数据传输带宽需求;固定辅材:桥架、PVC 线管等防护材料,具备防火、防潮性能; 3. 费用说明:报价含安装人工、辅材采购、运输及税费,为全包价。 	项	1
1	IP 话筒	<p>一、主要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桌面话筒式设计，外接鹅颈式话筒，金属外壳； 2、实现对特定广播终端或区域的寻呼广播； 3、支持 U 盘点播，可将 U 盘内的 MP3 文件点播给其他广播终端播放； 4、支持实时广播； 5、支持一路本地线路输入，具有转播功能,可转播音频节目到其他终端； 6、支持一路本地线路音频输出，可外接功放扩音广播； 	台	11

		<p>7、支持免提通话，能利用 6.5mm 话筒接口接专业话筒，便于扩展非免提通话；</p> <p>8、支持网络搜索配置，无需知道终端 IP 地址可直接寻址；</p> <p>9、支持静态 IP 和 DHCP 两种方式，可跨网段、跨路由工作；</p> <p>10、支持网络在线升级；</p> <p>11、支持用户名密码、U-KEY 授权、支持 APP 扫描二维码进行用户授权等多种方式用户登录；</p> <p>12、7 寸及以上 LCD 电容触控屏，支持电容多点触控；</p> <p>13、支持双向视频对讲包括但不限于（上级对下级、平级对平级和任意定义），且上级 IP 话筒可以查看下级 IP 话筒的对讲视频；</p> <p>14、支持省流功能：流模式开启时，在有广播时，音源通道为本级通道才需要推流；在无广播时，切换通道，监听能响，但是不推流。省流模式关闭时，音源不为无信号就推流；</p> <p>二、技术指标：</p> <p>1、Line In 输入电平：400mV（标准 6.5mm 音频接口）；</p> <p>2、Line Out 输出电平：0.775V（标准 6.5mm 音频接口）；</p> <p>3、频率响应：40Hz~20kHz（±3dB）；</p> <p>4、信噪比：>80dB；</p> <p>5、总谐波失真（THD@1W）：≤1%；</p> <p>6、采样率：8kHz~48kHz；</p> <p>7、额定功率(Max. Po@1kHz 0dB)：≥3W；</p> <p>8、电源电压：DC 15V/3A。</p>		
2	监听音箱	<p>一、功能特点</p> <p>1. 整机采用木质箱体，外观美观轻便；</p> <p>2. 内部电路板喷涂三防漆，提高户外使用稳定性；</p> <p>3. 支持 IP 和 DVB-C、DTMB、调频；</p> <p>4. 支持多任务接收，设备可根据任务优先级选择高优先级的优先播放；</p> <p>5. 产品工作状态指示，产品带 LED 指示灯，可指示不同状态；</p> <p>6. 支持加密传输，保证传输过程的安全可控；</p> <p>7. 设备支持手机扫码上线，免配置；</p> <p>二、性能介绍</p> <p>1、音频输出功率：≥15W；</p> <p>2、失真：≤2%（额定功率）；</p> <p>3、音频信噪比：≥75dB；</p> <p>4、频率响应：100Hz~16KHz；</p> <p>5、工作温度：-35℃~+70℃；</p> <p>6、相对湿度：40%~95%；</p>	台	11
3	4G 多模	（一）总体要求	台	55

音柱(含安全模块)	<p>1. 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进行处理能力, 解调出音频信号, 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p> <p>2. 具有接收上级 IP 信号进行处理能力, 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 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p> <p>(二) 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等参数; 2. 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 信号, 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 3. 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 (包括: 音量、调频频率等); 4. 集成国密算法芯片, 具有验签功能。符合 GD/J081—2018 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数字签名; 5. 支持通道, 必须支持 IP 和调频, 4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可选; 6. 配置移动通信模块支持回传功能 (可选); 7.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8. 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9. 基站定位功能: IP/4G 模式下实现基站自动定位, 可以直接在平台 GIS 地图上显示位置信息。 10. 通过手机 APP 软件扫描设备二维码, 实现巡更打卡功能, 可将巡更点的经纬度、设备现场照片上传至上级平台。 11. 可扩展支持与气象采集设备协同工作, 实现外部环境的实时监测, 并能展示到 LED 屏及回传至平台显示。 12. 可扩展支持多服务器适配: 能自动检测 ≥ 5 个服务器连接, 并能自动切换到高级别服务器工作。 13. 支持 MPEG-1layer1/2/3、MPEG-2layer1/2/3、AAC、MP3、DRA/DRA+ 音频解码输出功能, 音质清晰流畅。 14. 射频输入口具有防雷保护功能, IP 输入口具有隔离变压器防护功能。 15. 外壳采用铸铝材料、喷塑处理, 铝材厚度 $\geq 1.5\text{mm}$。 <p>(三) 接口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FM 输入接口: 公制 F 母座, 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 配置 2 个调谐器; 2. 网络接口: RJ45; 3. 音柱内置喇叭; <p>(四) 性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电压范围: AC: 160V~260V; 2. FM 输入频率范围: 87MHz~108MHz; 3. 音频功放信噪比: $\geq 60\text{dB}$; 4. 音频功放谐波失真 $\leq 1\%$; 5. FM 最低接收电平 $\leq 30\text{dBuV}$; 6. 输出功率: $\geq 25\text{W}$ 7. 基站定位功能: IP/4G 模式下实现基站自动定位, 可 	
-----------	--	--

		<p>以直接在平台 GIS 地图上显示位置信息；</p> <p>8. 可扩展北斗信号处理：可接收上级北斗信号进行处理，接收北斗文本信号转语音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并支持北斗定位等功能；</p> <p>9. 支持通过手机 APP 软件扫描设备二维码，实现巡更打卡功能，可将巡更点的经纬度、设备现场照片上传至上级平台；</p> <p>10. 可扩展支持与气象采集设备协同工作，实现外部环境的实时监测，并能展示到 LED 屏及回传至平台显示；</p> <p>11. 可扩展支持多服务器适配：能自动检测≥ 5个服务器连接，并能自动切换到高级别服务器工作；</p> <p>12. 具有扫码注册功能：支持通过扫描设备二维码将本机注册到应急广播管理平台；</p>		
4	物联网卡	4G 物联网卡，下载速度不小于 64kb/s，每月流量 $\geq 6G$ 。	张/3年	55
5	交换机	<p>(1) 以太网交换机；</p> <p>(2) 具备不少于 8 个 10/100/1000Mbps RJ45 端口；</p> <p>(3) 每个端口支持自适应、双工模式。</p>	台	11
6	UPS 不间断电源	不间断电源 220V, 1000VA, 600W	套	11
7	办公桌椅	定制	套	11
8	安装调试	<p>1. 安装服务：含设备上架调试、网络链路部署（符合 GB 50311 综合布线标准）、系统联调测试，确保设备与平台无缝对接；</p> <p>2. 辅材要求：线缆类：采用国标认证的网线、电源线，满足设备供电、数据传输带宽需求；固定辅材：桥架、PVC 线管等防护材料，具备防火、防潮性能；</p> <p>3. 费用说明：报价含安装人工、辅材采购、运输及税费，为全包价。</p>	项	66
1	应急广播手机 APP	<p>1、支持通过用户名密码进行用户安全登录。</p> <p>2、支持一键进行应急快速喊话功能</p> <p>3、支持对平台内所有适配器、终端进行监管，包括设备信息、设备状态等。</p> <p>4、支持通过扫描设备二维码，实现设备快捷、便捷安装。</p> <p>5、支持全区、分区域进行广播功能。</p> <p>6、支持按优先级进行广播功能，支持紧急广播优先。</p> <p>7、支持寻呼广播功能，可实现全区、分区进行话筒寻呼广播</p> <p>8、支持音频文件广播功能。</p> <p>9、支持文本广播功能。</p> <p>10、支持通过手机蓝牙功能，实现对设备的参数配置功能。</p> <p>11、支持对系统内所有广播进行管理，包括启动、中止</p>	项	157

		<p>广播等。</p> <p>12、支持通过 GIS 地图，直观展示系统内所有设备分布情况与状态情况。</p> <p>13、支持针对系统内广播/设备进行实时监听，监听内容与广播效果。</p> <p>14、当管理员发现广播内容异常时，可远程中止异常广播。</p>		
2	行政村应急广播大喇叭适配（含话筒）	<p>1. 可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解调出音频信号及 RDS 数据，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信号处理符合 GY/T 390-2023 模拟调频应急广播技术规范。</p> <p>2. 可接收上级 IP 信号（有线和 4G），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信号处理符合 GY/T 394-2023 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附录 D。</p> <p>3. 具有本地音源和上级收转信号调频编码输出，进行信号传输。信号输出符合 GY/T 390-2023 模拟调频应急广播技术规范。</p> <p>4. 安全服务：应具有对应急广播传输覆盖指令进行数字签名功能，保障指令传输安全，签名保护和验签机制见 GY/T 389-2023。</p> <p>（2）、功能要求</p> <p>1. 可脱离管理平台实现本级广播的功能（调频要求）。</p> <p>2. 支持 U 盘（MPEG-1 Layer 2 和 MP3 格式文件）广播、线路广播、话筒广播、电话广播，U 盘广播可通过触屏选择上下曲。</p> <p>3. 具有监听功能：内置监听喇叭，监听音量可调节。</p> <p>4. 可设置定时广播（≥3 组），广播音源可选择话筒广播、U 盘、调频接收、线路输入。</p> <p>5. 具有电话广播功能，电话广播支持至少 32 个白名单。</p> <p>6. 支持远程对本设备的网络参数、应急广播资源编码、回传参数工作参数配置。</p> <p>7. 支持读取安全模块编号功能，支持管理平台更新证书。</p> <p>8. 具备响应管理平台发出的控制和读取状态指令的功能。</p> <p>9. 支持优先级判断（应急广播>紧急广播（话筒或电话）>日常广播）。</p> <p>10. 设备本地优先级模式：话筒广播（紧急）>电话广播>调频>IP >话筒广播（日常）>U 盘>线路广播。</p> <p>11. 集成国密算法功能，具有签名、验签功能。符合 GY/T 389-2023 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数字签名。</p> <p>12. 支持通道，必须支持 IP 和调频，4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p> <p>13. 支持将话筒广播一键切换为紧急模式。</p> <p>14. 支持通过手机 APP 进行扫码登录。</p>	台	157

		<p>15. 配置移动通信模块（通话和回传功能）。</p> <p>16. 具备本地播发、上级信号接收播发功能。</p> <p>17. 具备本地多音源切换功能。</p> <p>18.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p> <p>19. 支持广播模式自动切换功能，当设备处于日常广播模式时，应急广播消息能自动切断日常广播播发应急消息，应急广播消息播发完毕，切换回原来的日常广播状态</p> <p>(3)、接口要求</p> <p>1. 具有 1 路 AC220V 可控电源输出，输出功率\geq1000W。</p>		
3	4G 多模收扩机 (含安全模块)	<p>总体要求</p> <p>1) 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p> <p>2) 具有接收上级 DTMB/DVB-C 信号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p> <p>3) 具有接收上级 IP 信号（有线和 4G）进行处理能力，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p> <p>功能要求</p> <p>1) 可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等参数；</p> <p>2) 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 信号、DTMB 信号（可选）、DVB-C 信号（可选），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p> <p>3) 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音量、调频频率、DTMB 频率等）；</p> <p>4) 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符合 GD/J 081—2018 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 数字签名；</p> <p>5) 支持通道，必须支持 IP 和调频、DTMB（输入）、DVB-C（输入），4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可选；</p> <p>6) 配置移动通信模块支持回传功能；</p> <p>7)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p> <p>8) 具有短路保护功能。</p> <p>9) 室外使用。</p> <p>10) 基站定位功能：IP/4G 模式下实现基站自动定位，可以直接在平台 GIS 地图上显示位置信息。</p> <p>11) 通过手机 APP 软件扫描设备二维码，实现巡更打卡功能，可将巡更点的经纬度、设备现场照片上传至上级平台。</p> <p>12) 可扩展支持与气象采集设备协同工作，实现外部环境的实时监测，并能展示到 LED 屏及回传至平台显示。</p> <p>13) 可扩展支持多服务器适配：能自动检测\geq5 个服务器连接，并能自动切换到高级别服务器工作。</p> <p>14) 支持 MPEG-1 layer1/2/3、MPEG-2 layer1/2/3、AAC、MP3 音频解码输出功能，音质清晰流畅。</p> <p>15) 支持 IP 通道、FM-RDS 通道、DTMB（输入）通道、DVB-C（输入）通道、4G/5G 播发应急信息通道（全网通</p>	台	157

		<p>模块)。</p> <p>16) 采用可寻址数字解码, 支持上级远程控制, 可根据不同使用环境实现多级分区, 支持全区播放、分区播放、单点播放;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具有短路保护功能。</p> <p>17) 具备自动检测广播信号, 5 分钟内没有广播信号, 也没有收到关机指令, 自动进入待机状态。</p> <p>接口要求</p> <p>1) FM 输入接口: F 座, 75 Ω, 支持多频点接收;</p> <p>2) DTMB (DVB-C) 或独立输入接口: 英制 F 母座, 1 路及以上;</p> <p>3) 网络接口: RJ45;</p> <p>4) 4G 无线接收接口: 4G SIM 卡;</p> <p>5) 收扩机要具备输出接口: 音频接线柱, 定阻输出可外接高音喇叭。</p> <p>性能要求</p> <p>1) 工作电压范围: AC:160V~260V;</p> <p>2) FM 输入频率范围: 87MHz~108MHz;</p> <p>3) DTMB 接收频段: 47MHz~862MHz;</p> <p>4) DVB-C 接收频段: 115MHz~858MHz;</p> <p>5) 输出功率: $\geq 50W$;</p>		
4	高音喇叭	<p>1. 额定功率: $\geq 25W$;</p> <p>2. 最大功率: $\geq 35W$;</p> <p>3. 额定阻抗: $16 \Omega \pm 15\%$ (or $4 \Omega \pm 15\%$);</p> <p>4. 额定频率范围: 250—16000Hz;</p> <p>5. 特性灵敏度级: $\geq 104dB/M/W$; (1KHz);</p> <p>6. 谐波失真: $\leq 1.5\%$;</p> <p>7. 语言清晰度: ≥ 0.8 (STI);</p> <p>8. 使用材料: 铝、钢铁、磁铁、塑料等</p>	只	628
5	物联网卡	4G 物联网卡, 下载速度不小于 64kb/s, 每月流量 $\geq 6G$ 。	张/3年	157
6	交换机	<p>(1) 以太网交换机;</p> <p>(2) 具备不少于 8 个 10/100/1000Mbps RJ45 端口;</p> <p>(3) 每个端口支持自适应、双工模式</p>	台	157
7	设备安装调试	<p>1. 安装服务: 含设备上架调试、网络链路部署 (符合 GB 50311 综合布线标准)、系统联调测试, 确保设备与平台无缝对接;</p> <p>2. 辅材要求: 线缆类: 采用国标认证的网线、电源线, 满足设备供电、数据传输带宽需求; 固定辅材: 桥架、PVC 线管等防护材料, 具备防火、防潮性能;</p> <p>3. 费用说明: 报价含安装人工、辅材采购、运输及税费, 为全包价。</p>	项	314
8	UPS 不间断电源	不间断电源 220V, 1000VA, 600W	套	157

1	4G 多模音柱(含安全模块)	<p>(一) 总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接收上级调频信号进行处理能力, 解调出音频信号, 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2. 具有接收上级 IP 信号进行处理能力, 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 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 <p>(二) 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等参数; 2. 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 信号, 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 3. 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 (包括: 音量、调频频率等); 4. 集成国密算法芯片, 具有验签功能。符合 GD/J081—2018 应急广播安全保护技术规范数字签名; 5. 支持通道, 必须支持 IP 和调频, 4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可选; 6. 配置移动通信模块支持回传功能 (可选); 7.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 8. 具有短路保护功能; 9. 基站定位功能: IP/4G 模式下实现基站自动定位, 可以直接在平台 GIS 地图上显示位置信息。 10. 通过手机 APP 软件扫描设备二维码, 实现巡更打卡功能, 可将巡更点的经纬度、设备现场照片上传至上级平台。 11. 可扩展支持与气象采集设备协同工作, 实现外部环境的实时监测, 并能展示到 LED 屏及回传至平台显示。 12. 可扩展支持多服务器适配: 能自动检测 ≥ 5 个服务器连接, 并能自动切换到高级别服务器工作。 13. 支持 MPEG-1layer1/2/3、MPEG-2layer1/2/3、AAC、MP3、DRA/DRA+ 音频解码输出功能, 音质清晰流畅。 14. 射频输入口具有防雷保护功能, IP 输入口具有隔离变压器防护功能。 15. 外壳采用铸铝材料、喷塑处理, 铝材厚度 $\geq 1.5\text{mm}$。 <p>(三) 接口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FM 输入接口: 公制 F 母座, 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 配置 2 个调谐器; 2. 网络接口: RJ45; 3. 音柱内置喇叭; <p>(四) 性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电压范围: AC: 160V~260V; 2. FM 输入频率范围: 87MHz~108MHz; 3. 音频功放信噪比: $\geq 60\text{dB}$; 4. 音频功放谐波失真 $\leq 1\%$; 5. FM 最低接收电平 $\leq 30\text{dBuV}$; 6. 输出功率: $\geq 25\text{W}$ 	台	50
---	----------------	--	---	----

		<p>7. 基站定位功能：IP/4G 模式下实现基站自动定位，可以直接在平台 GIS 地图上显示位置信息；</p> <p>8. 可扩展北斗信号处理：可接收上级北斗信号进行处理，接收北斗文本信号转语音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并支持北斗定位等功能（；</p> <p>9. 支持通过手机 APP 软件扫描设备二维码，实现巡更打卡功能，可将巡更点的经纬度、设备现场照片上传至上级平台；</p> <p>10. 可扩展支持与气象采集设备协同工作，实现外部环境的实时监测，并能展示到 LED 屏及回传至平台显示；</p> <p>11. 可扩展支持多服务器适配：能自动检测≥ 5个服务器连接，并能自动切换到高级别服务器工作（；</p> <p>12. 具有扫码注册功能：支持通过扫描设备二维码将本机注册到应急广播管理平台；</p>		
2	物联网卡	4G 物联网卡，下载速度不小于 64kb/s，每月流量 $\geq 6G$ 。	张/3年	50
3	设备安装调试	<p>1. 安装服务：含设备上架调试、网络链路部署（符合 GB 50311 综合布线标准）、系统联调测试，确保设备与平台无缝对接；</p> <p>2. 辅材要求：线缆类：采用国标认证的网线、电源线，满足设备供电、数据传输带宽需求；固定辅材：桥架、PVC 线管等防护材料，具备防火、防潮性能；</p> <p>3. 费用说明：报价含安装人工、辅材采购、运输及税费，为全包价。</p>	项	50
1	机房 IP 网络费用	机房 IP 网络费用（固定 IP 专线 100M）	条/3年	1
2	政务外网专线	政务外网专线（省级平台对接的网络链路可以复用县平台网络接入，20M 带宽即可）。	条/3年	1
1、系统检测费用		依据应急广播系统相关国家标准、行业要求，对系统硬件设备（调音台、播音话筒、监听音箱、应急广播适配器等）的性能指标、软件功能、网络承载进行全面检测。涵盖系统信号覆盖范围验证、应急广播触发响应效率测试、多终端同步播发一致性校验等，确保系统符合应急广播业务使用需求。	项	1
2、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对该系统进行二级等保测评	项	1
3、省平台对接费用		实现与省平台对接	项	1

4、指挥大厅、播音间、机房环境改造及3年系统运维服务	指挥大厅、播音间、机房环境改造服务	项	1
----------------------------	-------------------	---	---

附件3:

获嘉县融媒体中心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费用明细表

业务大类	收入科目	税率	含税总金额(元)	不含税金额(元)	税额(元)
ICT集成服务-其他	物联网项目设备销售费	13%	1390260	1230318.58	159941.42
ICT业务-IOT	物联网项目维保费	6%	126000	118867.92	7132.08
ICT业务-IOT	物联网项目系统集成费	6%	1213580	1144886.79	68693.21
通道卡	物联网卡流量费	6%	47160	44490.57	2669.43
专线	本地数据专线使用费	9%	43200	39633.03	3566.97
数据专线	政企智能组网-数据专线	6%	28800	27169.81	1630.19
	合计		2849000.00	2605366.70	243633.30

附件 4:

项目验收标准

第一条、验收依据

1.1 本项目验收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经双方确认的技术规范书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作为验收依据。

第二条、验收条件

2.1 乙方已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信息化集成工作，包括系统开发、软件部署、数据迁移、系统联调等，并确保系统能够稳定运行。

2.2 乙方已对甲方相关人员完成系统操作、维护等方面的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熟练使用和维护系统。

第三条、验收流程

3.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和本项目的监理公司，根据验收依据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查和测试。

第四条、验收标准

4.1 功能验收：系统功能应完全满足合同约定的需求，各项功能模块运行正常，无明显功能缺陷或错误。系统应具备良好的易用性，符合用户使用习惯。

4.2 性能验收：系统性能指标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响应时间、数据处理准确性等。

4.3 设备验收：交付的硬件全新完好、无磕碰、数量准确，型号配置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出厂合格证、生产厂商证书、质保书及随机附件齐全，外观无损，通电正常。

第五条、验收结果判定

5.1 若验收小组认为项目符合验收标准，验收通过，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5.2 若验收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况，验收小组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第六条、其他条款

6.1 验收完成后，系统进入维保期，维保期内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6.2 本验收标准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本附件为准。

附件 5:

维保服务规范

第一条、总则

1.1 为保障本项目在交付后的稳定运行,明确乙方的维保服务责任和义务,确保甲方能够获得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特制定本维保服务规范。

1.2 本维保服务规范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规范与合同其他条款存在冲突,以本规范为准。

第二条、维保服务期限

2.1 本项目的维保服务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3】年。

2.2 在维保服务期限届满前【1】个月,双方应就维保服务续期事宜进行协商。如甲方需要续期,双方应另行签订维保服务续期合同。

第三条、维保服务

3.1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3.2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并进行承诺如下：

第一条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 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

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 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 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2) 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 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 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甲方侧数据由甲方负责，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2) 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 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4) 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侵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5) 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6)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八条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甲方需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

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本着为甲方提供“优质、优先、优惠”的信息化服务的宗旨，与甲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专线产品达成如下服务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线类集团产品和相关客户服务，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和服务的同时，向乙方支付业务使用费用。

上网类专线：互联网专线、商务快线、悦享快线、网咖快线等，指客户通过运营商传输网络接入到互联网网络，访问互联网资源或者为其它数据业务提供数据传送服务。

组网类专线包括：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和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是指依托运营商的传输网络，为国内客户提供多种带宽电路出租。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是指利用 IP 网络资源为客户构成 VPN 专用网的一种业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利用乙方业务进行任何违法经营活动，保证不对乙方业务产生不良影响，且采取措施保证乙方提供服务不被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
2. 甲方在开展业务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府电信主管部门管理规定，办理实名制登记，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经营话务转接业务、话务落地业务。
3.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甲方应服从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和技术管理。
4. 甲方负责根据乙方的各项环境条件要求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专线安装环境，包括光缆引入、光端机及其配件的安装位置，及通信机房的供电、空调等，保证设备工作环境的安全；如因甲方安装环境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专线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5. 甲方负责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配合乙方的开通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6. 为甲方提供服务而放置于客户机房的乙方设备，产权归属乙方所有，由甲方妥善保管，如发生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进行操作、搬迁或另作他用，如因甲方私下操作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专线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业务终止后，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拆回放置于甲方机房的设备。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设备丢失，乙方有权依法进行追讨赔偿。具体的设备资产以甲乙双方签署的业务交付测试报告中载明的资产明细为准。
7. 甲方不得私自改变在用的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如有任何变动，应提前通知乙方，提供相应的网络连接图，并经过乙方认可后方可进行。相关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的变动如需乙方批准的，甲方须自行上报乙方审批。
8. 在业务使用中，因甲方未能妥善保管通信业务密码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通信线路的建设和维护、数据网的维护。
2. 乙方开放相关业务系统接口，分配相应数量的静态 IP 地址，提供系统联调支持。
3. 乙方在数据传输、系统调整、网络升级或控制方面进行对甲方专线接入服务有影响的改动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4. 乙方保留资费调整的权利，并在调整后及时通知甲方。本款所称资费调整指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专线接入业务服务的资费调整，而非专门针对为甲方提供的此种业务的资费调整。
5. 甲方对专线的业务费用有异议时，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协助甲方查找原因。
6. 对于甲方提出的故障申告，乙方应在国家规定或承诺的时限内予以修复。
7. 乙方有权不向未经国家许可或备案的客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第四条 计费 and 结算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专线服务自正式开通之日起开始收费，实际费用按照实际开通专线条数及时间计算，开通当月按日计费，其他使用期间均按月计费。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各方另行协商。
2. 专线使用费的交费周期、交费方式以约定为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业务交付测试报告后 5 天内签章确认，确认业务开通并同步计费，逾期未签章确认的，在乙方提交业务正常开通的交付测试报告后 5 天开始计费。
3. 采取预付费方式的，当月专线业务的付费账户中预存费用不足当月的月使用费时，次月执行业务暂停（即停机）。付费方式为后付费时，甲方未按时交费的，乙方有权在超出后付费周期第三个月对业务实施暂停。如甲方向乙方申请延迟停机的，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延迟停机，如决定延迟停机的，延迟停机期间正常计费产生的服务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自欠费之日起每日按欠费金额 0.3%加收违约金直至甲方结清欠费为止。停机达到 3 个月，乙方有权注销业务，本协议终止，但乙方仍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追偿欠费和违约金。
4. 乙方就本业务提供的线路、设备供甲方专属使用，能够满足甲方全天 24 小时使用，且乙方已为甲方预留了充足的网络资源，故甲方在业务开通后无论是高频率、低频率或者未使用，均应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协议有效期内，若因甲方单方面提出或者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甲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费用标准继续支付服务费至本协议期满，并赔偿乙方为协议履行而进行的成本投入。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2. 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特殊情况的承担责任

1. 若甲方违法违规使用业务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2. 如因甲方自身的设备原因、传输管道问题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而造成专线未能开通，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因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若甲方登记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时，承诺不提供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但私下从事该类业务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且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七条 信息安全约定

1. 甲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乙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甲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2. 甲方不利用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力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虚假信息、诈骗信息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3. 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以下业务：跨境专线使用用途仅供内部办公专用，不得用于连接境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

4. 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专线业务，对于业务用途为从事 IDC、ISP、CDN 业务的，需获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时，确保甲方提供的企业名称、申请业务种类、申请业务地域范围与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许可的企业名称、业务种类和地域范围一致，无无证经营、不使用过期证件经营、不超业务范围和超地域范围经营；确保甲方对网络资源的使用用途与本合同一致，如变更合同约定用途，需及时告知乙方补签协议进行修改。

5. 甲方承诺不违规经营，签约专线仅限甲方自用，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售、借用给第三方使用，不在租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后将相应的网络接入资源转租给第三方，由第三方经营 IDC、ISP 等业务。

6. 甲方承诺不开展以下非法经营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没有取得电信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宽带接入经营或服务业务；以代理商名义，但不向用户提供代理公司发票的；只有 ISP 业务经营许可证，却自行铺设线路超范围经营或提供服务；超出规定地域范围经营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

7. 甲方在使用业务用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应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举措并按乙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所有备案资料并授权乙方代为办理网站备案手续，因代办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代办甲方网站备案手续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为避免甲方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承载未备案网站，乙方在业务开通时可默认停闭专线的 80、8080、443 等端口，甲方先完成备案的资料申请开通，开通后，如甲方在同样的 IP 地址增设网站时，也需按上述流程完成备案方可上线新增站点。甲方如持有 IDC/ISP 运营资质，承诺承担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地址状态为再分配）进行再次备案的责任，在 IP 地址二次分配给下属客户时，自行主动为下属客户完成 IP 地址备案，并自行主动为下属客户如实进行 ICP 备案，并在网站开通前 30 天向乙方提供备案信息，在客户没有接入 ICP 备案系统的情况下，由乙方代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前，甲方不得自行建立网站。对未按照以上要求备案的网站而产生的所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网站被查封、关停等情况，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及损失，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属于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取得电信主管部门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8. 甲方承诺不通过技术手段实施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语音落地。对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帐。

9. 甲方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10. 甲方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及稳定性，不对乙方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11. 甲方承诺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上网时采用的自有设备，均需使用强密码，不得使用弱密码，并需及时进行安全漏洞修复，避免安全隐患。如乙方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甲方后，甲方仍使用弱密码或自有设备存在安全漏洞，乙方有权停止接入服务。若由于上述原因被不法分子利用形成僵尸网络等造成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注：强密码需至少由 8 位及以上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与特殊符号等 4 类中 3 类混合、随机组成，不能以姓名、电话号码以及出生日期等作为口令或口令的组成部分。
12.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使用的网络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发传播乙方提供的网络信息。
13. 甲方不得将网络数据用于其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不得以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双方的约定使用网络数据。

14.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从事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涉

案涉诈、IP 违规翻墙、资质与互联网网络接入资源使用用途不一致、超范围经营、层层转租、发布不良信息、参与“挖矿”活动、黑名单网站接入、未备案接入等违法违规问题。发现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存在涉嫌上述情况的，乙方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

15.甲乙双方同意，本条上述 1-14 约定的情形从根本上违背本合同目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技术手段在内的措施检测识别、排查处置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行为，发现涉嫌上述情形的，乙方有权根据危害程度，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关停业务、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16.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行为提出质疑、

投诉、举报，乙方将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说明并出具证明材料。

第八条 特别事项

1. 乙方负责出资建设的传输交换等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 本协议有效期满前 30 日内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作的，本协议自动顺延固定期限 1 年（跨境专线协议除外，跨境专线协议自动延期 1 个月），延长期满后依此类推。双方同意本协议顺延期间仍按照本协议内容履行，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协议。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

河南移动[IP VPN 专线]业务服务单

协议编号：

申请的集团客户同意《河南移动专线业务服务协议》的各项协议条款，并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完整。

集团客户基本信息			
集团名称：	获嘉县融媒体中心	集团编码：	71509049270314
集团地址：	获嘉县建设路东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客户经理：	韩慧娟	联系电话：	18837301298
业务信息			
序号	数量(不计汇聚电路)	带宽 (M)	
1	1	20	
接入地址：			
技术联系人：	吴晨	联系电话：	18837300316
账务信息			
协议期：		【 36 】月，【800】元/月，交费周期按【一次性】	
交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上】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后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次】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付款方式：转账	开户银行：	工行新乡平原路支行	单位财务章（托收加盖财务章）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新乡分公司	
	银行帐号：	1704020529021039568	

甲方业务接入带宽、地址清单

序号	类别	带宽(M)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接入地址
1	A 端 (汇聚)			
2	Z 端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本着为甲方提供“优质、优先、优惠”的信息化服务的宗旨,与甲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使用乙方专线产品达成如下服务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专线类集团产品和相关客户服务,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和服务的同时,向乙方支付业务使用费用。

上网类专线:互联网专线、商务快线、悦享快线、网咖快线等,指客户通过运营商传输网络接入到互联网网络,访问互联网资源或者为其它数据业务提供数据传送服务。

组网类专线包括: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和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国内专线电路租用服务业务是指依托运营商的传输网络,为国内客户提供多种带宽电路出租。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是指利用 IP 网络资源为客户构成 VPN 专用网的一种业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利用乙方业务进行任何违法经营活动,保证不对乙方业务产生不良影响,且采取措施保证乙方提供服务不被用于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

2. 甲方在开展业务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府电信主管部门管理规定,办理实名制登记,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经营话务转接业务、话务落地业务。

3.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甲方应服从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和技术管理。

4. 甲方负责根据乙方的安装环境条件要求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专线安装环境,包括光缆引入、光端机及其配件的安装位置,及通信机房的供电、空调等,保证设备工作环境的安全;如因甲方安装环境不符合要求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专线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5. 甲方负责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主要包括: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配合乙方的开通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

6. 为甲方提供服务而放置于客户机房的乙方设备,产权归属乙方所有,由甲方妥善保管,如发生故障应及时通知乙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进行操作、搬迁或另作他用,如因甲方私下操作导致无法正常保障甲方通信业务、专线设备损坏、造成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负责。业务终止后,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拆回放置于甲方机房的设备。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设备丢失,乙方有权利依法进行追讨赔偿。具体的设备资产以甲乙双方签署的业务交付测试报告中载明的资产明细为准。

7. 甲方不得私自改变在用的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如有任何变动,应提前通知乙方,提供相应的网络连接图,并经过乙方认可后方可进行。相关网络结构和网络路由的变动如需乙方批准的,甲方须自行上报乙方审批。

8. 在业务使用中,因甲方未能妥善保管通信业务密码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通信线路的铺设和维护、数据网的维护。

2. 乙方开放相关业务系统接口,分配相应数量的静态 IP 地址,提供系统联调支持。

3. 乙方在数据传输、系统调整、网络升级或控制方面进行对甲方专线接入服务有影响的改动时须提前通知甲方。

4. 乙方保留资费调整的权利,并在调整后及时通知甲方。本款所称资费调整指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专线接入业务服务的资费调整,而非专门针对为甲方提供的此种业务的资费调整。

5. 甲方对交纳的业务费用有异议时,乙方需采取必要措施协助甲方查找原因。

6. 对于甲方提出的故障申告,乙方应在国家规定或承诺的时限内予以修复。

7. 乙方有权不向未经国家许可或备案的客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第四条 计费和结算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专线服务自正式开通之日起开始收费,实际费用按照实际开通专线条数及时间计算,开通当月按日计费,其他使用期间均按月计费。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资费调整,各方另行协商。

2. 专线使用费的交费周期、交费方式以约定为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业务交付测试报告后 5 天内签章确认,确认业务开通并同步计费,逾期未签章确认的,在乙方提交业务正常开通的交付测试报告后 5 天开始计费。

3. 采取预付费方式的,当月专线业务的付费账户中预存费用不足当月的月使用费时,次月执行业务暂停(即停机)。付费方式为后付费时,甲方未按时交费的,乙方有权在超出后付费周期第三个月对业务实施暂停。如甲方向乙方申请延迟停机的,乙方有权决定是否延迟停机,如决定延迟停机的,延迟停机期间正常计费产生的服务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自欠费之日起每日按欠费金额 0.3% 加收违约金直至甲方结清欠费为止。停机达到 3 个月,乙方有权注销业务,本协议终止,但乙方仍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追偿欠费和违约金。

4. 乙方就本业务提供的线路、设备供甲方专属使用,能够满足甲方全天 24 小时使用,且乙方已为甲方预留了充足的网络资源,故甲方在业务开通后无论是高频率、低频率或者未使用,均应按约支付服务费用;协议有效期内,若因甲方单方面提出或者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甲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费用标准继续支付服务费至本协议期满,并赔偿乙方为协议履行而进行的成本投入。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2. 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 特殊情况的责任承担

1. 若甲方违法违规使用业务的,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2. 如因甲方自身的设备原因、传输管道问题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而造成专线未能开通,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因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若甲方登记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时,承诺不提供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但私下从事该类业务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且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七条 信息安全约定

1. 甲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乙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甲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2. 甲方不利用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虚假信息、诈骗信息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3. 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以下业务:跨境专线使用用途仅供内部办公专用,不得用于连接境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
4. 甲方承诺规范使用乙方提供的专线业务,对于业务用途为从事 IDC、ISP、CDN 业务的,需获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时,确保甲方提供的企业名称、申请业务种类、申请业务地域范围与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许可的企业名称、业务种类和地域范围一致,无证经营、不使用过期证件经营、不超业务范围和超地域范围经营;确保甲方对网络资源的使用用途与本合同一致,如变更合同约定用途,需及时告知乙方补签协议进行修改。
5. 甲方承诺不违规经营,签约专线仅限甲方自用,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售、借用给第三方使用,不在租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后将相应的网络接入资源转租给第三方,由第三方经营 IDC、ISP 等业务。
6. 甲方承诺不开展以下非法经营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没

有取得电信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业务经营许可,从事宽带接入经营或服务业务;以代理商名义,但不向用户提供代理公司发票的;只有 ISP 业务经营许可,却自行铺设线路超范围经营或提供服务;超出规定地域范围经营互联网宽带接入业务。

7. 甲方在使用业务用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应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举措并按乙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所有备案资料并授权乙方代为办理网站备案手续,因代办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代办甲方网站备案手续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为避免甲方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承载未备案网站,乙方在业务开通时可默认停闭专线的 80、8080、443 等端口,甲方凭完成备案的资料申请开通,开通后,如甲方在同样的 IP 地址增设网站时,也需按上述流程完成备案方可上线新增站点。甲方如持有 IDC/ISP 运营资质,承诺承担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地址状态为再分配)进行再次备案的责任,在 IP 地址二次分配给属下客户时,自行主动为属下客户完成 IP 地址备案,并自行主动为属下客户如实进行 ICP 备案,并在网站开通前 30 天向乙方提供备案信息,在客户没有接入 ICP 备案系统的情况下,由乙方代向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前,甲方不得自行建立网站。对未按照以上要求备案的网站而产生的所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网站被查封、关停等情况,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及损失,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属于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取得电信主管部门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8. 甲方承诺不通过技术手段实施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语音落地。对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9. 甲方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10. 甲方在互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乙方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11. 甲方承诺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上网时采用的自有设备,均需使用强密码,不得使用弱密码,并需及时进行安全漏洞修复,避免安全隐患。如乙方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甲方后,甲方仍使用弱密码或自有设备存在安全漏洞,乙方有权停止接入服务。若由于上述原因被不法分子利用形成僵尸网络等造成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注:强密码需至少由 8 位及以上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与特殊符号等 4 类中 3 类混合、随机组成,不能以姓名、电话号码以及出生日期等作为口令或口令的组成部分。
12.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使用的网络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发传播乙方提供的网络信息。

13.甲方不得将网络数据使用于其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不得以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双方的约定使用网络数据。

14.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从事任何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涉案涉诈、IP 违规翻墙、资质与互联网网络接入资源使用用途不一致、超范围经营、层层转租、发布不良信息、参与“挖矿”活动、黑名单网站接入、未备案接入等违法违规问题。发现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存在涉嫌上述情况的，乙方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

15.甲乙双方同意 本条上述 1-14 约定的情形从根本上违背本合同目的。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技术手段在内的措施检测识别、排查处置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行为，发现涉嫌上述情形的，乙方有权根据危害程度，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关停业务、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16.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行为提出质疑、投诉、举报，乙方将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说明并出具证明材料。

第八条 特别事项

1. 乙方负责出资建设的传输交换等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 本协议有效期满前 30 日内任何一方未书面提出终止合作的，本协议自动顺延固定期限 1 年（跨境专线协议除外，跨境专线协议自动延期 1 个月），延期期满后依此类推。双方同意本协议顺延期间仍按照本协议内容履行，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协议。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留一份。

河南移动【数据专线】业务服务单

协议编号：

申请的集团客户同意《河南移动【数据专线】业务服务协议》的各项协议条款，并保证

所填内容真实完整。

集团客户基本信息			
集团名称：	获嘉县融媒体中心	集团编码：	71509049270314
集团地址：	获嘉县建设路东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客户经理：	韩慧娟	联系电话：	18837301298
业务信息			
序号	数量(不计汇聚电路)	带宽 (M)	
1	3	10	
2	1	100	
接入地址：			
技术联系人：	吴晨	联系电话：	18837300316
账务信息			
协议期：		【 36 】月，【1200】元/月，交费周期按【一次性】	
交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上】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后付费	甲方在每个交费周期的【次】月向乙方交纳当期的使用费	
付款方式：转账	开户银行：	工行新乡平原路支行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新乡分公司	
	银行帐号：	1704020529021039568	
		单位财务章（托收加盖财务章）	

甲方业务接入带宽、地址清单

序号	类别	带宽(M)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接入地址
1	A 端（汇聚）			
2	Z 端			

甲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移动物联卡业务协议

甲方： 获嘉县融媒体中心 (简称“甲方”)

地址： 获嘉县建设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福利

联系人： 田新民

联系方式： 13462200844

电子邮箱： 13462200844@163.com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新乡 分公司 (简称“乙方”)

地址： 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中)66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周强

联系人： 韩慧娟

联系方式： 18837301298

电子邮箱： 18837301298@139.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甲乙双方之间订立的客户入网服务协议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物联卡业务事宜，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业务范围及内容

1.1 本协议所称的物联卡业务是指：基于物联网终端，乙方采用物联网专用号段，以NB-IoT、4G（含Cat.1）或者5G等为接入手段提供的语音、流量、短信等移动通信服务（不包含2G接入手段）。

1.2 本协议项下物联卡约定使用场景为：公共服务。

注：使用场景请参照本协议“附件1：签约场景分类说明”的大类和小类填写。

1.3 甲方业务开通的网络功能为：NB-IoT、4G、Cat.1、5G)；

开通功能包括：非定向流量、定向流量、定向语音、定向短信、其他_____；

专用APN服务：涉及 不涉及

使用区域限定为：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河南省内、其他_____。

第二条 资费及计费结算

2.1 卡费：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供卡不超过300张；甲方按需分批次向乙方办理物联卡业务的，每次办理时，双方需确认和签署《物联卡业务受理单》。

(1) MP1 卡费___/___元/张；

(2) MP2 卡费___/___元/张；

(3) MS1 卡费___/___元/张；

(4) 特殊（eSIM/异形等）卡___/___元/张；

(5) 卡数据服务费___/___元/张。

2.2 专用APN功能费： /___元/月。

2.3 甲方选用以下资费套餐：

流量	套餐名称	套餐折扣	包含的流量资源	超过套餐内流量资源的流量计费标准
----	------	------	---------	------------------

资费				
短信 资费	套餐名称	套餐折扣	包含的短信条数	超过套餐内条数的短信计费标准
	-	-	-	-
	-	-	-	-
语音 资费	套餐名称	套餐折扣	包含的分钟数(分钟)	超过套餐内分钟的通话计费标准(元/分钟)
	-	-	-	-
	-	-	-	-

2.4 计费及缴费方式:

- (1) 计费标准: 以乙方账单为准
- (2) 计费账期: 每月 1 日至月末日 (即一个自然月);
- (3) 付费方式: 预付费; 后付费;
- (4) 付费周期: 按月; 按季; 按年; 其他_____;
- (5) 缴费方式: 转账; 托收; 其他_____;
- (6) 开票方式: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物联卡服务, 自服务正式开通之日起开始计取费用 (以乙方计费系统的计费数据为准), 实际费用按照实际开通物联卡数量、订购套餐档次、订购业务类型、交费方式及交费周期计算。
- (8) 特别说明: 甲方物联卡开户和测试后, 即具备了提供服务的全部功能, 甲方可随时激活使用, 激活使用则服务正式开通。鉴于物联卡开户即占用了乙方的通信资源, 因此, 如果甲方在开户后【1】个月仍未进行激活的,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物联卡业务受理单约定的资费开始计费收费, 甲方须按时足额支付。

2.5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日向乙方交纳【/】元履约保证金。

2.6 甲方保证年最低业务量【/】万元 (时间以开卡之日起计算一年), 年业务量

达不到前述最低业务量标准的，则属于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年最低业务量标准减去实际业务量的差额，甲方应在开卡之日起的第 12 个月支付前述违约金。第 2.5 条履约保证金可用于抵扣甲方上述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不足部分甲方应在【/】日内支付。

2.7 甲方可以自行申请办理停机保号业务，停机保号期间按期支付停机保号费。

停机保号费按照【1】元/月/张收取。

2.6 如甲方以过户方式取得号码使用权，甲方应该自行了解原号码的使用和缴费情况，若过户后存在转让人应缴未缴的费用（过户时未出账费用），由甲方承担该费用。

2.7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24MB1A44557W】

户名：【获嘉县融媒体中心】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嘉汇丰支行】

账号：【410735010100013501】

地址：【获嘉县建设路东段】

联系电话：【0373-4555702】

乙方账户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21814274Q】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新乡分行平原路支行】

账号：【1704020529021039568】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中大道 666 号新乡移动公司行政办公楼】

联系电话：【0373-2188899】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通知方予以赔偿。

2.8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享有乙方提供的物联卡通信服务。如甲方物联卡在激活后连续 12 个月未使用的，乙方有权对此卡做销号处理。
- 3.2 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网络安全。
- 3.3 甲方承诺仅可在约定的物联网使用场景使用根据本合同约定开通的物联卡，且物联卡必须与相关设备绑定使用，禁止将裸卡转售给第三方、改变物联卡用途、改变物联卡使用形态等异常使用物联卡情形。甲方对机卡分离负有管理责任，必须开通机卡互锁功能或使用卡片限定（贴片卡等），以登记销售设备型号或 IMEI 等方式降低分拆销售风险。如甲方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单方面停止相关物联卡的通信功能、重新核验身份和使用场景、收回物联卡码号资源、限制新入网申请或单方解除本协议等措施，并有权对履约保证金（如有）进行扣罚，要求甲方按约定资费标准补交相关物联卡业务拖欠费用，向甲方追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3.4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物联卡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活动，不得进行电信网络诈骗、传播不良信息、发送垃圾短信、拨打骚扰诈骗电话等行为，不得违规挪用、滥用、批量养卡，不得恶意变更使用场景，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损害社会安全和公共利益等违反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否则，乙方可以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终止服务，并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 3.5 甲方应当承担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甲方对其自有的物联网终端负有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甲方对其生产、销售、分发或自用的物联网终端引发的信息安全事件及后果承担责任。
- 3.6 如甲方选择定向访问限制或者使用专用 APN 服务的物联卡，甲方应当按照第 1.2 条约定的使用场景使用，不得通过非法跳转的方式突破限制，不可超出约定场景用作访问互联网。甲方存在违规使用行为的，乙方有权关停违规使用的物联卡；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对甲方名下的全部物联卡采取关停措施。
- 3.7 如甲方选择定向短信功能，仅能使用专用号段（1064899**）开通点到平台

- 的定向短信，不得用于验证类、注册类、营销类用途，每张物联卡绑定平台号码不超过 5 个。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 3.8 甲方订购流量套餐时，必须开通限额管控功能，在达到限定流量使用量后，乙方将暂停服务。甲方订购大流量业务（具体认定标准以相关监管部门或乙方上级集团公司文件要求为准）时，甲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监管部门或乙方上级集团公司对于大流量业务的管理要求执行管控措施。
- 3.9 甲方选择的使用场景或用途属于固定场景或者在一定地理范围内使用的，或终端设备位置固定的物联网场景，则必须开通区域限制功能。
- 3.10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约定的物联卡业务不得用于访问社交类、视频类、购物类、游戏类等互联网应用网站。
- 3.11 甲方应使用已取得国家入网许可并具有进网许可标志的物联网终端设备，终端设备应具有支持甲方所选服务的相应功能。甲方因使用未取得入网许可的终端设备或未能支持其相应服务功能设备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3.1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费方式，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甲方未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 3%（千分之三）向甲方收取违约金，甲方欠费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取消为甲方开通的业务，回收码号资源，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 3.14 甲方可以持登记的有效证件到乙方营业网点要求终止服务（以下简称“销户”）。除双方另有约定（如最低在网时长等）外，乙方不应拒绝甲方销户，甲方应在销户前结清所有费用，业务注销并不影响因甲方提前终止业务合作而引发的违约责任的承担。
- 3.15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销户后可以申请退还通过银行划扣、现金等方式预交的费用中未使用的余额部分。
- 3.16 如果甲方利用本协议进行的任何活动需要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则甲方应当在本协议服务接入前获得相关许可或批准，否则乙方有权不给予接入。甲方应确保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其所获得的相关许可、批准手续持续有效，否则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但乙方的

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是否具有该等许可、批准手续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有效的任何责任。

- 3.17 甲方从乙方购买物联网卡再将载有物联网卡的设备销售给其他用户的，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十二条规定核验和登记用户身份信息，并将销量、存量及用户实名信息传送给乙方。甲方应当于上述设备销售行为发生后的10日内，向乙方主动提供上述信息。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登记用户实名信息及销量、存量数据进行核验，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 3.18 甲方应要求并确保物联卡的实际使用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使用物联卡。如实际使用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该行为将被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对于因实际使用人的行为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承诺将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19 乙方有权根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国移动物联网卡业务安全管理办法》对甲方进行物联卡用户风险评估，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交单位营业执照等材料配合乙方完成风险评估，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否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对甲方停止提供服务、收回物联卡码号资源、限制新入网申请，并有权对履约保证金（如有）进行扣罚，向甲方追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4.1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日期和方式交付物联卡，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交付，需事先向甲方告知原因，并提供解决方案。
- 4.2 乙方可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开放可支持的相关业务系统接口，协助甲方进行应用系统开发，提供系统联调支持。乙方有权收取相应的系统支撑开发及联调支持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在双方未就上述事宜达成一致之前，乙方有权不开展相关工作。
- 4.3 在不影响甲方业务使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进行日常系统/网络的检测和升级；如因系统调整或网络升级影响甲方物联卡使用，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 4.4 如甲方存在不按时缴纳费用、提供虚假证件或资料、利用服务从事损害乙方、第三方或社会公共利益活动、从事违法活动、不履行《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规定义务等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暂停提供服务、重新核验身份和使用场景、收回物联卡码号资源、限制新入网申请或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对履约保证金（如有）进行扣罚，向甲方追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4.5 乙方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可在甲方业务受理单上标注甲方所办理业务的网络服务范围（4G、5G、NB-IoT）。甲方所办理的相关业务仅限于规定的网络服务范围。
- 4.6 当甲方办理的物联卡业务的服务期届满或甲方在服务期届满前提前终止业务合作时，乙方有权对甲方名下的物联卡开通的功能采取全部关闭措施，并进行销户回收处理。甲方销户后，乙方即可回收码号资源并可另行重新启用。
- 4.7 乙方有权对物联卡的使用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对存在异常使用情形的，乙方有权采取暂停服务、重新核验身份和使用场景、收回物联卡码号资源、限制新入网申请或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对履约保证金（如有）进行扣罚，向甲方追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入网登记

- 5.1 甲方使用乙方物联卡号码，并接受乙方提供的电信服务，需办理入网登记手续。甲方办理入网登记手续时，应当按照《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向乙方出示有效证件，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甲方委托他人办理入网手续的，受托人应当出示甲方和受托人的有效证件，并提供甲方和受托人的真实身份信息。
- 5.2 甲方或其受托人拒绝出示有效证件，拒绝依照本协议提供身份信息的，冒用他人的证件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的，乙方有权不为其办理入网手续。甲方冒用、伪造、变造身份证件入网的，应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5.3 如甲方入网登记资料发生变更，应及时到乙方营业厅或乙方指定的其他渠道办理资料完善手续。因甲方或其受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详、不实或变更后未及时办理资料完善手续等原因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5.4 甲方因物联卡业务SIM卡丢失或损坏等原因需办理补卡手续或换卡手续时，甲方可凭在乙方登记的有效证件原件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或通过乙方指定

的其他方式办理。甲方委托他人代办需同时提供甲方及受托人真实有效证件原件及委托书，乙方有权要求同时辅以服务密码、通话记录、缴费记录、在网时长、已开通业务等相关信息验证后进行办理。乙方可以就前述事项收取相应费用。

- 5.5 基于甲方申请办理的物联卡业务使用场景，若甲方需要将物联卡实名登记到甲方责任人或实际使用人个人名下的，乙方将严格限制登记到个人名下的物联卡数量，个人用户名下在全国范围内所登记的中国移动物联卡数量不得超过 10 张。乙方相关规定如有变更，以乙方最新发布、通知为准。

第六条 个人信息和通信权益保护

- 6.1 甲方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乙方对甲方的客户资料和通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司法、行政机关依法要求乙方提供协助和配合，乙方应给予协助和配合的，不构成违反保密义务。
- 6.2 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可以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返档，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物联网电信服务所必需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个人信息。乙方基于提供电信服务所收集和使用甲方个人信息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办理入网手续

基于为甲方办理入网手续的目的，乙方会收集甲方代办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个人面部信息、住址信息】。

若基于甲方申请办理的物联卡业务使用场景，需要将物联卡实名登记到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下的，乙方会收集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住址信息】，甲方应当确保在向乙方提供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信息前，已经获取了该法定代表人/个人的同意，甲方承诺，因甲方未取得同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 反电信网络诈骗风险防范

若甲方将载有乙方物联卡的设备销售给其他用户的，为了依法履行《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要求，乙方会向甲方收集该实际使用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住址等信息】，甲方应当确保提供给乙方的实际使

用人个人信息是真实、准确的。若甲方未经第三人同意，向甲方提供非实际使用人的其他用户的个人信息，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3) 提供客户服务

为了解甲方使用乙方电信服务的感知体验，优化乙方服务内容和流程，乙方可能会使用甲方【预留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办人的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等】，向甲方发送服务调研问卷，并收集甲方的【反馈信息】。甲方如不希望收到此类调研问卷，可以通过调研短信中提供的退订途径申请退订。

6.3 针对上述乙方收集的个人信息，由甲乙双方根据《客户入网协议》中个人信息的相关定义、保护、存储、共享、委托处理、个人信息主体行权、自动化决策、保密义务等相关约定，参照履行相关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特殊情况约定

- 7.1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损失。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乙方所承担的赔偿总额之和不超过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乙方对甲方的一切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等）不承担赔偿责任。
- 7.2 如因甲方违约对乙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对涉及的物联卡进行停机处理，甲方需消除影响，赔偿因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7.3 如因甲方自身的设备原因、传输管道问题或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等而造成物联卡业务服务故障，乙方不承担责任。
- 7.4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受阻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
- 7.5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 7.6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7.7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均无异议。
- 7.8 甲方知悉且同意，乙方对且仅对乙方提供的物联卡业务网络负责。乙方不对甲方的远程终端、信息中心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保证其所使用的终端、信息中心适用于本协议项下业务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器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公网的安全。如因甲方原因对乙方网络造成负面影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所用终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的更新等措施以符合规范；同时乙方有权视情况单方面中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直至解除本协议，并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 8.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8.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由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 8.3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该争议提交至【/】仲裁委员会。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均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和律师费。
 - (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

保全费和律师费。

8.4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8.5 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独立存在，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发出。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具体的收件人。

9.2 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首部所列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发出，按此地址发出的，即使被拒收，仍视为有效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导致一方仍按照原地址发送文件的，文件发出后即视为送达。因迟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9.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 3 日视为送达。

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 5 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 10 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 20 日视为送达；

(3) 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 7 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 14 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 20 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 30 日视为送达；

(4)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送人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视为送达；

(5) 以其他方式发出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

(6) 如实际送达时间早于上述约定时间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以上述两种以上方式同时发出的，以最早送达的方式确定送达时间。

9.4 法院发送的相关法律文件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续约和终止

- 10.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本协议期限为【一】年，自生效之日起算；上述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则本协议期限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双方同意本协议顺延期间仍按照本协议内容履行，双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协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根据本协议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交付的物联卡（无论是否激活），均适用本协议约定的资费方案。上述期限届满后，乙方将不再受理甲方依据本协议提出的新增办卡需求。
- 10.2 甲方知悉且同意，本协议取代此前（若有）甲乙双方之间曾签订的物联卡业务协议的内容，是甲乙双方之间相关合作的最新业务安排，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行使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若本协议与客户入网服务协议相冲突，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均以本协议为准。
- 10.3 在本协议期限内，如乙方需要修改本协议约定的资费方案，应当提前 30 天通过短信、APP、微信、邮件或者门户网站（WAP/WEB）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可以选择修改后的资费方案或乙方提供的其他资费方案，如甲方不接受修改后的资费方案或乙方提供的其他资费方案，甲方应在结清全部费用后，办理本协议项下服务终止手续。如政府主管部门有关物联卡业务资费等相关内容的政策发生变化，乙方将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本协议资费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方案的具体执行时间以乙方公示为准。
- 10.4 在本协议期内，如甲方需要修改本协议约定的资费方案，经双方友好协商后，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
- 10.5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本协议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6 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签署的《物联卡业务受理单》以及甲方向乙方申请开通物联卡短信端口、专用 APN 等的接入类申请表均属于本协议组成部分。上述《物联卡业务受理单》、申请表等文件的内容不得与本协议正文的约定相冲突，若发生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10.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需对本协议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

10.8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或其受托人已详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条款，甲方或其受托人在签署本协议后即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合同附件)

甲方：获嘉县融媒体中心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新乡分公司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

(签署)

授权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签约场景分类说明

序号	大类	小类	是否固定场景	说明
1	一、车联网	车辆前装	否	包括车载前装 T-BOX 、定位终端、一键救援等
2		车辆后装	否	包括车载导航、行车记录仪、智能后视镜、一键救援、车载 T-BOX 、车载 wifi 等
3	二、公共服务	公共安全	否	包括安防视频监控设备、小区门禁系统、电梯报警、电梯维修检测以及智慧消防设备，如烟感设备、报警设备等
4		移动办公	否	包括移动执法仪、PAD 类办公设备等
5		市政设施	是	包括智能化的路灯、智能井盖、为新能源汽车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桩、铁塔监控等
6		智能抄表	是	包括电表、水表、热表、气表等
7		环境监测	是	包括空气质量监测、水质监测等设备
8		智慧停车	是	一般部署在停车场，实时掌握停车位的占用情况
9		共享服务	否	包括共享自行车、共享电动车、共享充电宝、共享 wifi 设备等应用场景
10	三、零售服务	金融支付	否	包括无线 POS 机、自助终端、税控设备等
11		智能广告	是	主要是通过特定平台推送广告
12	四、智慧家居	个人可穿戴设备	否	主要包括腕表、鞋类、智能眼镜、智能头盔、智能服装等产品形态
13		智能家电	否	包括智能空调、智能冰箱、智能洗衣机等
14		家庭安防	否	包括视频监控、智能门锁等设备
15		家庭网关	否	主要是实现路由转换和公网访问
16	五、智慧农业	环境监测	是	包括温湿度监测设备、土壤监测设备、水利监测设备等
17		定位场景	否	主要是牲畜定位跟踪等

18	六、智慧工业	采集类设备	是	主要包括生产环境监控、设备运行状态监测、能耗监测设备等
19		视频监控类设备	是	主要包括工业生产线、工业园区内的视频监控设备
20		高端装备	否	主要包括数控机床、机器人、无人机等
21		工业网关类设备	否	主要用于访问公网，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22	七、智慧医疗	医院医疗设备	否	包括佩戴在病人身上的监测设备、医生手持医疗终端、大型远程诊断设备等，主要用于医院使用
23		个人医疗设备	否	主要是病人佩戴的医疗可穿戴设备
24	八、智慧物流	物流手持终端设备	否	可以分为仓库人员手持终端和物流人员手持终端。仓库人员手持终端主要用于在仓库中对货物进行条码扫描、货物出入库、货物盘点等；物流人员手持终端功能较为复杂，通常具备货物条码扫描、接收实时订单、刷卡支付等功能
25		货物跟踪设备	否	主要包括货物定位跟踪设备、冷链温湿度监测设备等
26		智能快递柜	是	一种集物品识别、快递收费、安防监控等为一体的智慧物流末端解决方案，部分智能快递柜还具备一键联系厂家的功能（如智能快递柜出现故障时）、智能广告等功能
27		仓储视频监控设备	是	主要是用于向特定平台传输采集到的视频信息
28	九、其他	其他	否	

附件二：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信息源责任单位（集团客户）使用中国移动物联网业务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 二、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 三、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类型的信息。
- 四、不得利用中国移动行业网关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五、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因特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 六、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 七、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

检查。

八、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电信业务和因特网的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九、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中国移动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十、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十一、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十二、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在测试期间不传播客户端群发软件，通过网站发送短消息功能应严格控制发送条数并设置关键字拦截功能。

十三、若信息源责任单位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对来自信息源责任单位的互联网攻击，中国移动将通知信息源责任单位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中国移动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中国移动有权在事先不通知信息源责任单位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十四、本责任书是物联卡业务协议的附属条款，自信息源责任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

获嘉县融媒体中心 (盖章)

日期: